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83年6月16日至1984年6月15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 (A/39/2)



联 合 国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83年6月16日至1984年6月15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 (A/39/2)



联 合 国

1985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 1964 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 1965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页 次

|          |   |
|----------|---|
| 导言 ..... | 1 |
|----------|---|

##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 章次

|  |    |
|--|----|
| 一.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                                 | 2  |
| A. 第 2455 次会议 ( 1983 年 6 月 29 日 ) 的审议经过 ...        |    |
| B. 1983 年 6 月 29 日至 10 月 20 日收到的来文 .....           | 3  |
| 二. 中东局势 .....                                      | 5  |
|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发展<br>情况 .....            | 5  |
|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 24 |
| C.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                                | 26 |
| D. 关于中东局势其他方面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 32 |
| 三. 1983 年 8 月 2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br>的信 .....     | 36 |
| A. 1983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2 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br>议的请求 ..... | 36 |

## 目 录 (续)

章 次

页 次

|   |    |
|---|----|
| B. 第 2462 次、第 2463 次、第 2465 次、第 2467 次和第 2469 次会议 (1983 年 8 月 3 日、11 日、12 日、16 日和 31 日) 的审议经过 ..... | 36 |
| C. 1983 年 8 月 2 日至 1984 年 2 月 3 日收到的来文.....   | 38 |
| 四. 1983 年 8 月 8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  | 40 |
| A. 1983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40 |
| B. 第 2464 次、第 2466 次和第 2468 次会议 (1983 年 8 月 11 日、12 日和 16 日) 的审议经过 .....                            | 40 |
| 五. 1983 年 9 月 1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 1983 年 9 月 1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 1983 年 9 月 1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 1983 年 9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 1983 年 9 月 2 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42 |
| A. 1983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42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B. 第2470次至第2474次和第2476次会议(1983年9月2日至12日)的审议经过 .....                 | 43         |
| C. 1983年9月6日至27日收到的来文 .....   | 48         |
| 六. 1983年9月1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关于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             | 50         |
| A. 1983年6月16日至9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50         |
| B. 第2477次会议(1983年9月13日)的审议经过 .....                                  | 53         |
| C. 1983年9月13日至1984年2月2日收到的进一步来文.....                                | 53         |
| 七. 纳米比亚局势 .....   | 61         |
| A. 1983年8月5日至10月18日收到的来文、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61         |
| B. 第2481次至第2486次、第2488次、第2490次和第2492次会议(1983年10月20日至28日)的审议经过 ..... | 61         |
| C. 1983年10月20日至1984年5月31日收到的其他来文 .....                              | 67         |
| 八. 格林纳达局势 .....   | 69         |
| A. 1983年10月2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69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B. 第2487次、第2489次和第2491次会议(1983年10月25日至28日)的审议经过 ..... | 70         |
| C. 1983年10月26日至11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 73         |
| 九.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 76         |
| A. 1983年6月20日秘书长的报告 .....                             | 76         |
| B. 1983年6月29日至10月28日收到的来文 .....                       | 76         |
| C. 第2493次会议(1983年10月31日)的审议经过 .....                   | 77         |
| D. 1983年11月2日至12月11日收到的来文 .....                       | 79         |
| E. 1983年12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 .....                            | 80         |
| F. 1983年12月14日至1984年3月14日收到的来文 .....                  | 80         |
| G. 1984年3月26日秘书长的说明 .....                             | 84         |
| H. 1984年3月27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 .....                          | 84         |
| I. 第2524次会议(1984年3月30日)的审议经过 .....                    | 84         |
| J. 1984年4月2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                         | 86         |
| 十. 塞浦路斯局势 .....                                       | 89         |
| A. 1983年6月21日至11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89         |
| B. 第2497次至第2500次会议(1983年11月17日至18日)的审议经过 .....        | 90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C. 1983年11月6日至12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 93         |
| D. 第2503次会议(1983年12月15日)的审议经过 .....            | 95         |
| E. 1983年12月20日至1984年4月3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96         |
| F. 第2531次至第2539次会议(1984年5月3日至11日)的审议经过 .....   | 99         |
| G. 1984年5月1日秘书长的报告 .....                       | 104        |
| H. 1984年5月9日至6月13日收到的来文 .....                  | 104        |
| I. 1984年6月1日秘书长的报告 .....                       | 104        |
| J. 第2547次会议(1984年6月15日)的审议经过 .....             | 104        |
| 十一.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 106        |
| A. 1983年8月15日至12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106        |
| B. 第2504次至第2508次会议(1983年12月16日至20日)的审议经过 ..... | 106        |
| C. 1983年12月31日及1984年1月1日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109        |
| D. 第2509次至第2511次会议(1984年1月4日至6日)的审议经过 .....    | 109        |
| E. 1984年1月3日至3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 114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十二. 南非问题 .....   | 115        |
| A. 1983年6月30日至1984年1月11日收到的<br>来文、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115        |
| B. 第2512次会议(1984年1月13日)的审议经过 ..                                | 117        |
| C. (1984年1月21日至6月6日收到)的随后来文 ..                                 | 118        |
| 十三. 1984年2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br>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关于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 | 120        |
| A. 1984年2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120        |
| B. 第2513次会议(1984年2月3日)的审议经过 .....                              | 120        |
| C. 1984年2月6日至3月28日收到的进一步来文 .....                               | 120        |
| 十四. 1983年3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br>主席的信 .....                    | 123        |
| A. 1984年3月17日至2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br>议的请求 .....                       | 123        |
| B. 第2520次和第2521次会议(1984年3月27日)<br>的审议经过 .....                  | 123        |
| C. (1984年4月10日)的随后来文 .....                                     | 124        |
| 十五.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br>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125        |
| A. 1984年3月20日和2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br>议的请求 .....                       | 125        |
| B. 第2522次、第2523次和第2526次会议(1984<br>年3月28日和4月2日)的审议经过 .....      | 125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C. (1984年4月10日至5月2日收到)的随后来文 ..                                | 126        |
| 十六. 1984年3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事<br>会主席的信和关于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     | 127        |
| A. 1984年3月2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127        |
| B. 第2525次和第2527次至第2529次会议(1984年<br>3月30日至4月4日)的审议经过 .....     | 127        |
| C. 1984年4月2日至6月4日收到的进一步来文.....                                | 130        |
| 十七.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br>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 | 134        |
| A. 1984年5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134        |
| B. 第2541次至第2543次、第2545次和第<br>2546次会议(1984年5月25日至6月1日)的审议经过... | 134        |
| C. 1984年5月25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                                | 137        |

第二编

安理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     |
|---------------------------|-----|
| 十八. 接纳新会员国 .....          | 139 |
| A.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的申请 .....    | 139 |
| B. 文莱国的申请 .....           | 140 |
| 十九. 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 141 |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                    |     |
|--------------------|-----|
| 二十.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 | 142 |
|--------------------|-----|

## 目 录 (续)

章 次

页 次

### 第四编

####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 二十一. 关于塞舌尔的控诉的来文 ..... 143
- 二十二.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问题的来文 ..... 144
- 二十三.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 ..... 145
- 二十四.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 146
- 二十五.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 147
- 二十六. 关于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主管外交事务副总理  
的电报的来文 ..... 149
- 二十七. 关于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来文〔19  
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3111)〕 ..... 152
- 二十八. 关于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  
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  
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  
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  
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  
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  
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  
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  
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的来文 ..... 153

## 目 录 (续)

| 章 次                               | 页 次 |
|-----------------------------------|-----|
| 二十九.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和来文 .....      | 155 |
| 三十. 关于莫桑比克同南非的关系的来文 .....         | 156 |
| 三十一. 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              | 157 |
| 三十二. 关于裁军的来文 .....                | 158 |
| 三十三. 关于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的来文 .....         | 159 |
| 三十四. 伊斯兰会议主席的来文 .....             | 160 |
| 三十五. 关于转递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来文 ..... | 161 |

## 附 录

|  |     |
|--|-----|
| 一. 1983年和1984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                     | 162 |
| 二. 各成员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br>代理代表 .....      | 163 |
|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                                 | 167 |
| 四. 1983年6月16日至1984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br>会举行的会议 .....   | 169 |
| 五. 1983年6月16日至1984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br>会通过的决议 .....   | 182 |
| 六. 1983年6月16日至1984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br>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 | 184 |
| 七.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                           | 185 |

##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大会做出本报告。这是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第三十九次年度报告。各报告均作为大会各届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2. 和历年一样，本报告并不代替安全理事会的记录，安全理事会的记录是它的审议经过唯一权威性的详尽记述，而本报告只是作为所述期间内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指出的是，安理会于1974年12月决定将其报告缩短篇幅并要求简明，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此外，在编写本报告时，安理会遵循1974年决定的精神，同意对于致送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并已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的来文不再摘述其内容，而只对涉及安理会程序的文件加以摘由。本报告是按这些决定编写的。

3. 第一编各章是按照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第一次在正式会议中审议各项目的先后顺序排列的。同样地，第四章是按照同一时期安理会第一次收到关于各该项目的来文的先后顺序排列的。

4.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大会1983年10月31日第三十八届第40次全体会议选出埃及、印度、秘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上沃尔特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补圭亚那、约旦、波兰，多哥、扎伊尔于1983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空缺。

5. 本报告所述的期间是1983年6月16日至1984年6月15日。安理会在在此期间举行了93次会议。

## 第一编

###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 第一章

####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 A. 第2455次会议(1983年6月29日)的审议经过

6. 安理会1983年6月29日第2455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秘书长的报告(S/15600)”。

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莱索托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S/15600)和南非代表1983年6月29日的信(S/15847)。

9.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莱索托代表发了言。

10. 安理会于停会片刻后，对在其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5846)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3年6月29日第2455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84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35(1983)号决议。

11. 第535(198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5日第527(1982)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第527(1982)号决议任命的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S/15600),

“听取了莱索托王国常驻代表团代办的发言,表示该国政府深为关切南非对莱索托的领土完整和独立不断采取的侵略行动,

“重申其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立场和各国收容逃避种族隔离压迫的难民的权利,

“深信对莱索托给予国际声援是重要的,

“1. 赞扬莱索托政府反对种族隔离的坚定立场及其对南非难民的慷慨援助;

“2. 感谢秘书长作出安排派遣特派团前往莱索托查明所需援助;

“3. 赞同莱索托特派团根据第527(198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4. 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莱索托特派团报告所确定的方面援助莱索托;

“5. 请秘书长不断注意援助莱索托的问题并让安全理事会随时了解情况;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B. 1983年6月29日至10月20日收到的来文

12. 1983年6月29日南非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47)。

13. 7月1日南非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52),其中转递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7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 8月17日莱索托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S/15931)。

15. 9月7日莱索托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70),其中转递莱索托外交大臣9月2日给秘书长的信。

16. 10月11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33), 其中转递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17. 10月1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54), 其中转递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已于10月18日送达莱索托外交大臣的信件全文。

18. 10月20日莱索托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57), 其中转递莱索托外交大臣已于10月19日送达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的信件全文。



## 第二章

### 中东局势

####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发展情况

##### 1. 1983年6月22日至7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9. 1983年6月22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在纽约的常驻代表代理主席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15867),其中转递十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6月19日在斯图加特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上通过的结论。

20. 7月5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68)。

##### 2. 1983年7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

21. 由于联合国常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到7月19日期满,秘书长于7月12日提出一份报告(S/15863),说明安全理事会第529(1983)号决议通过以来有关联黎部队的情况发展。

##### 3. 第2456次会议(1983年7月18日)的审议经过

22. 安理会7月18日第2456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863)”。

2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4. 主席提请注意在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5871)。

25. 然后会议暂停片刻。

26. 复会后,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黎巴嫩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发了言。

27.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3年7月18日第245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5871)以13票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约旦、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津巴布韦)，0票反对，2票弃权(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536(1983)号决议。

28. 第536(198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黎巴嫩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发言，

“回顾其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并回顾其第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强烈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注意到1983年7月5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68)，

“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S/15863)，并注意到他在报告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三个月，至1983年10月19日止；

“2.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合作，以便其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及各项有关决定所规定的任务；

“3. 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9. 表决后，美国、法国、苏联、荷兰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4. 1983年9月2日至9日收到的来文、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0. 9月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53)，其中转递黎巴嫩外交部长给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信。

31. 秘书长在9月5日发表一份关于贝鲁特地区局势的报告(S/15956)，该报告是根据贝鲁特观察员小组提供的情报，并扼要叙述与以色列国防军撤出贝鲁特地区有关的事态发展。

32. 9月9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74)，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5. 第2475次会议(1983年9月12日)的审议经过

33. 安理会9月12日第2475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1983年9月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74)”。

3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5. 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6. 1983年9月13日至19日收到的来文

36. 1983年9月1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81)，其中转递该国领导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9月19日黎巴嫩代表提出决议草案(S/15990)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1983年9月2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S/15953) 和 9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974),

“又注意到1983年9月5日秘书长关于贝鲁特地区局势的报告 (S/15956),

“听取了黎巴嫩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呼吁,要求在黎巴嫩全境立即全面停火,

“又注意到在该区域为实现停火与和平解决黎巴嫩问题所进行的种种努力,

“回顾其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426(1978)、436(1978)、508(1982)、509(1982)、511(1982)、516(1982)、517(1982)、520(1982)、521(1982)、529(1983)和536(1983)号决议,

“对黎巴嫩局势不断恶化和一再发生暴力行为,深表关切,

“对重大的生命损失、深重的苦难和广泛的破坏,深感悲痛,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考虑到黎巴嫩当前的严重局势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 要求在黎巴嫩全境立即停火,并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2.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停止一切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危及其人民安全与统一的行动;

“3. 授权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协商,立即部署足够人数的联合国观察员,监测发生敌对行动的地区的局势,并请所有各方在联合国观察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 4. 促请当事各方提供方便，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及所有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在一切发生敌对行动地区所进行的活动，以便撤出死者、伤者及提供粮食、医疗物品和人道主义援助；

“ 5.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各方支持黎巴嫩政府的努力，确使一切未经黎巴嫩政府同意而留驻黎巴嫩的非黎巴嫩部队立即全部撤走；

“ 6. 请秘书长紧急开始进行适当的协商，特别是同黎巴嫩政府协商，讨论采取其他步骤，包括是否可能部署联合国部队，以协助该国政府努力，确保和平与社会秩序，并使所有发生敌对行动地区的平民获得充分保护；

“ 7. 请秘书长在七十二小时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38. 9月19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94)，请安理会主席酌情在可能获得积极响应的适当时候，或安理会任何成员国认为鉴于新的情况需就这个事项进一步采取行动时，将该决议草案(S/15990)付诸表决。

#### 7. 1983年10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

39. 由于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到10月19日期满，并根据第536(1983)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于10月12日提出一份报告(S/16036)，说明1983年7月13日至10月12日有关联黎部队的情况发展。

8. 第2480次、第2495次和第2496次会议(1983年10月18日和11月11日的审议经过)

40. 安理会10月18日第2480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6036)”。

4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4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6046)。

43.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黎巴嫩代表的发言。

44. 然后, 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 在1983年10月18日第2480次会议上, 该决议草案(S/16046)以13票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约旦、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0票反对, 2票弃权(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获得通过, 成为第538(1983)号决议。

45. 第538(198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黎巴嫩代表的发言

“回顾其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第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强烈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6036），并注意到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16036，第20段），

“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84年4月19日止；

“2.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充分合作，以便其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及各项有关决定所规定的任务；

“3. 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46. 表决后，荷兰、法国、苏联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47. 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48. 主席以约旦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49. 安理会11月11日第2495次会议恢复审议该项目。

50. 除了第2480次会议所邀请的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1. 以色列、苏联和法国代表发了言。

52. 约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3. 安理会11月11日第249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54. 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如下声明（S/16142）：

“我获得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授权，代表他们声明如下：

“黎巴嫩北部最近及目前的事态发展已经造成、而且还在造成遍地痛苦和生命牺牲，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此深表关切。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竭力克制，不受拘束地设法使敌对行动立即停止并予以尊重，设法完全用和平方法解决他们的分歧，而不要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安理会成员高度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特里波利市内及周围的巴勒斯坦难民和黎巴嫩平民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之举。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对黎巴嫩局势给予最大的注意。

5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国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5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又发了言。

57. 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58. 苏联、约旦和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9. 1983年11月8日至2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9. 11月8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31)，其中转递11月4日塔斯社的声明。

60. 11月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38)，其中转递该国领导人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61. 11月22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78)，其中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 10. 第2501次会议(1983年11月23日)的审议经过

62. 安理会11月23日第2501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1983年11月22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78)”。



63.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 ( S / 1 6 1 7 9 ) , 他提议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 在 1 9 8 3 年 1 1 月 2 3 日 第 2 5 0 1 次 会 议 上 , 该 决 议 草 案 ( S / 1 6 1 7 9 ) 获 得 一 致 通 过 , 成 为 第 5 4 2 ( 1 9 8 3 ) 号 决 议。

64. 第 5 4 2 ( 1 9 8 3 ) 号 决 议 全 文 如 下:

“ 安全理事会,

“ 审议了黎巴嫩北部目前的局势,

“ 回顾了安理会主席于 1 9 8 3 年 1 1 月 1 1 日 就 此 问 题 所 作 的 声 明 ( S / 1 6 1 4 2 ) ,

“ 对继续造成人民巨大痛苦和人命牺牲的战斗的加剧深表关切,

“ 1. 痛惜黎巴嫩北部目前事态所造成的人命牺牲;

“ 2. 重申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 3. 要求有关各方立刻接受停火和严格停止敌对行动;

“ 4. 请有关各方只能用和平方式解决他们的分歧, 不要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 5.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特里波利市及其周围的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 6. 要求有关各方遵守本决议的规定;

“ 7. 请秘书长注意黎巴嫩北部的局势, 同黎巴嫩政府协商, 并向现正处理这一问题的安理会提出报告。”

11. 1983年12月3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所发表的声明

65. 秘书长在1983年12月3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协商会上发表的声明已于同日印发，成为S/16194号文件。秘书长在该声明中指出，他已决定授权在那些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武装人员撤出特里波利（黎巴嫩）的船只上，在各该船所属国的国旗之旁，悬挂联合国旗。

66. 12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S/16195）如下：

“关于秘书长今天公开发表的声明，在与安理会各位成员协商后，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名义证实，他的声明得到安理会成员的支持。”

12. 1983年12月4日至1984年1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  
召开会议的请求

67. 1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96），其中转递该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8. 12月4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97）。

69. 12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01）。

70. 1983年12月6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02）。

71. 12月6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07），其中转递12月5日塔斯社的声明。

72. 12月8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09），其中转递以色列总理给秘书长的电文。

73. 12月17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24）。

74. 秘书长依照第542(1983)号决议于1983年12月21日提出一份报告（S/16228）。

75. 12月21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30)。
76. 12月2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33)。
77. 1984年1月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52)。
78. 1月1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76)。
79. 2月14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39)，其中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13. 第2514次至第2516次和第2519次会议(1984年  
2月15日、16日、23日和29日)的审议经过

80. 安理会2月15日第2514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1984年2月1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39)”。

8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意大利和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2.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法国代表的发言。
83. 安理会2月16日第2515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埃及、联合王国、美国、意大利和荷兰的代表发了言。
84. 安理事2月23日第2516次会议继续审议议程上的该项目。
85. 除了先前邀请的各国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6. 黎巴嫩和塞内加尔代表发了言。
87. 安理会在2月29日第2519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2月23日法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6351)案文，以及分别于2月27日和28日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两项订正案文。S/16351号文件内的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意识到联合国在黎巴嫩正在采取的促进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必须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独立的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

“强调一切没有得到黎巴嫩政府同意的外国军队必须撤出黎巴嫩，

“真诚呼吁建立各方毫无例外都能参加的民族和解对话，

“严重关切黎巴嫩特别是贝鲁特地区的局势，

“深信此种局势可能对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的后果，

“ 1. 紧急呼吁立即停火；

“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措施，使贝鲁特观察员小组能监督贝鲁特地区内遵守停火的情况；

“ 3. 决定立即设立一支在其管辖下的联合国部队，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外的会员国提供人员，必要时并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调用人员。这支部队将在多国部队最后一批人员离开黎巴嫩主权领土及水域时在贝鲁特地区部署。此一联合国部队的任务是监督遵守停火情况和协助保护平民，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平民，从而为恢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独立的需要而重建和平，不得为任何一方的利益而干予黎巴嫩的内政。

“ 4. 请各会员国对联合国部队执行任务给予方便，特别是不对黎巴嫩内政进行任何干予以及不采取任何足以影响贝鲁特地区重建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 5. 请秘书长紧急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尽快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8. S/16351/Rev.1号文件内的订正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意识到联合国在黎巴嫩正在采取的促进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性，

“回顾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以及必须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独立，

“强调一切没有得到黎巴嫩政府同意的外国军队必须撤出黎巴嫩，

“真诚希望各方毫无例外都能参加的民族和解对话取得积极的结果。这种对话是黎巴嫩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基础，

“严重关切黎巴嫩特别是贝鲁特地区的局势，

“深信此种局势可能对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的后果，并且可能妨碍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1. 再次发出立即停火和在黎巴嫩全境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的紧急呼吁，并要求予以严格遵守；

“2.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一切措施，使贝鲁特观察员小组能监督贝鲁特地区内遵守停火的情况；

“3. 决定在黎巴嫩政府的同意下立即设立一支由安全理事会管辖的联合国部队，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外的会员国提供人员，必要时并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调用人员。这支部队将同黎巴嫩有关当局协调，在多国部队全部人员离开黎巴嫩领土及领水时在贝鲁特地区部署。此一联合国部队的任务是监督遵守停火情况和协助保护平民，包括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平民，从而在不为任何一方的利益而干预黎巴嫩的内政的情形下协助为恢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独立的需要而重建和平。

“4. 请各会员国对联合国部队执行任务给予方便，特别是不对黎巴嫩内政进行任何干预以及不采取任何足以影响黎巴嫩重建和平与安全的行动，特别是军事行动；

“5. 请秘书长在四十八小时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9. 主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S/16351/Rev.2 号文件内法国所提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意识到联合国在黎巴嫩正在采取的促进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性，

“回顾其第 508(1982) 和 509(1982) 号决议以及必须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独立，

“注意到黎巴嫩确保一切非黎巴嫩部队撤出黎巴嫩的决心，

“真诚希望不排斥任何一方参加的民族和解对话取得积极的结果，因为这种对话是促进黎巴嫩的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的基础，

“严重关切黎巴嫩当前的局势，特别是贝鲁特地区的局势，

“深信此种局势可能对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的后果，而且还可能阻碍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1. 再次发出立即停火和在黎巴嫩全境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的紧急呼吁，并要求予以严格遵守；

“2. 请秘书长刻不容缓地作出一切安排，务使贝鲁特观察员小组能监督贝鲁特地区内遵守停火的情况；

“3. 决定在黎巴嫩政府的同意下立即设立一支由安理会管辖的联合国部队，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外的会员国提供人员，必要时可从联合

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抽调人员。这支部队将在黎巴嫩有关当局的配合下，俟多国部队全部人员撤离黎巴嫩领土和领水，即在贝鲁特地区部署。此一联合国部队的任务应是监督遵守停火情况和协助保护平民，其中包括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平民，从而在不为任何一方的利益而干预黎巴嫩内政的情况下，为恢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独立之需协助重建和平；

“4. 请各会员国不对黎巴嫩内政进行任何干预也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在黎巴嫩重建和平与安全的行动，特别是军事行动，并且对联合国部队执行任务给予便利；

“5. 请秘书长在四十八小时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90. 法国代表随后提出了第二个订正决议草案(S/16351/Rev.2)。

91. 苏联代表发了言。

92. 安理会随后开始进行表决程序。

93. 表决前，埃及、上沃尔特、印度、马耳他、尼加拉瓜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94. 安理会随后对该订正决议草案(S/16351/Rev.2)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4年2月29日第2519次会议上，该订正决议草案(S/16351/Rev.2)获得13票赞成(中国、埃及、法国、印度、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津巴布韦)，2票反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0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95. 秘书长发了言。

96. 表决后，荷兰、联合王国、中国、乌克兰和秘鲁的代表发了言。

97. 美国和乌克兰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98. 法国和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14. 1984年3月2日至4月9日收到的来文

99. 3月2日法国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10个成员国(法国是现任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6389),转递2月28日欧洲政治合作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

100. 3月6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91),其中转递以色列总理发言人的声明。

101. 3月29日法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现任主席的身分代表共同体10个成员国给秘书长的信(S/16456),其中转递3月27日共同体各国外长通过的各项宣言。

102. 4月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71)。

15. 1984年4月9日秘书长的报告

103. 由于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到4月19日期满,秘书长于4月9日提出一项报告(S/16472),说明1983年10月13日至1984年4月9日有关联黎部队的情况发展。

16. 第2530次会议(1984年4月19日)的审议经过

104. 安理会4月19日第2530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6472)”。

10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06.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6491),并提议把该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84年4月19日第253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6491)以13票赞成(中国、埃及、法国、印度、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和津巴布韦)，0票反对，2票弃权(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549(1984)号决议。

107.第549(198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第501(1982)号、第508(1982)号、第509(1982)号和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1984年4月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6472)，并注意到报告中所述的意见，

“注意到1984年4月9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71)，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兹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84年10月19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报告(S/12611)中所说、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的指导方针，同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与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完满执行其任务；

“4.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08. 表决后，苏联、美国、法国、埃及、荷兰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109. 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随后发了言。

110. 苏联代表又发了言。

111. 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7. 1984年5月16和1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12. 5月1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6568)。

113. 5月17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70)，其中转递巴解组织代表5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4. 5月17日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5月份主席的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69)，其中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18. 第2540次会议(1984年5月21日)的审议经过

115. 安理会5月21日第2540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1984年5月17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69)”。

11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科威特和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17. 主席通知安理会，埃及代表5月17日来信(S/16571)要求按照安理会的惯例，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安理会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安理会通过，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权到。

118. 美国代表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4年5月21日第2540次会议上，这项提案以11票赞成（中国、埃及、印度、马耳他、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上沃尔特和津巴布韦），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119. 表决后，荷兰代表发了言。

120. 主席还通知安理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1984年5月21日的信中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他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发出了这项邀请。

121. 主席还通知安理会，科威特代表在5月21日的信(S/16575)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发出了这项邀请。

122.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5月份主席的身分发了言，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123.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124.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125. 印度、埃及、巴基斯坦和以色列的代表发了言。

126. 安理会按照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127. 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28. 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又发了言。

#### 19. 1984年5月29日收到的随后来文

129. 5月2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97)，其中转递一份关于1984年3月至5月间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和贝卡的平民所干的种种行为的报告。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 1983年11月21日秘书长的报告

130. 由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到11月30日期满，秘书长在11月18日提出关于1983年5月21日至11月21日该部队活动的报告（S/16169）。

2. 第2502次会议（1983年11月29日）的审议经过

131. 安理会11月29日第2502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6169）”。

132.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S/16187），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3年11月29日第250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618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43（1983）号决议。

133. 第543（198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6169），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4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134. 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就第543（1983）号决议作了下列补充声明（S/16188）：

“众所周知，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6169)第26段中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3. 1984年5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

135. 由于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到5月31日期满，秘书长在5月23日提出了说明1983年11月19日至1984年5月20日该部队活动的报告(S/16573和Corr.1)。

### 4. 第2544次会议(1984年5月30日)的审议经过

136. 安理会5月30日第2544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6573)。”

137.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S/16592)，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5月30日第2544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659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51(1984)号决议。

138. 第551(198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6573)；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至1984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 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139. 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就第551(1984)号决议作了下列补充声明(S/16593):

“众所周知, 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6573)第26段中说: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 中东局势整个来说, 仍然危机四伏, 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 否则这种局势可能持续下去’。 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C.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局势

#### 1. 1983年7月1日至2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40. 1983年7月1日约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54), 其中转递巴解组织代表6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1. 以色列代表7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S/15865)。

142. 约旦代表7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69), 其中转递巴解组织代表7月1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3. 7月18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5880)。

144. 7月26日约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86)。

145. 7月27日民主也门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7月份主席的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90),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2. 第2457次至2461次会议(1983年7月28日至8月2日)的审议经过

146. 安理会1983年7月28日第2457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2年11月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481)

“1982年11月9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483)

“1983年2月8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599)

“1983年5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764)

“1983年7月27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90)”。

147. 除1982年11月12日、1983年2月11日、14日、16日和5月20日第2401次、第2412次至第2414次和第2438次会议上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和马来西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48. 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听取了约旦和民主也门代表的发言。

149. 根据第2401次会议的决定,安理会还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150. 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151. 安理会 7 月 29 日 第 2458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埃及和苏联代表发了言。

152. 在 8 月 1 日 第 2459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林、孟加拉、吉布提、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阿曼、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53.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阿尔及利亚、巴林、民主也门、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等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S/15895) 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约旦常驻代表和其他代表在安理会的发言，

“注意到民主也门常驻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1983 年 7 月份主席的身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890)，

“强调迫切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确认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仍然严重和反复无常，以及以色列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严重阻碍着一切旨在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和倡议，

“再次确认《1907 年海牙公约》所附条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条款适用于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1. 重申安理会的一切有关决议；

“2. 断定以色列在 1967 年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没有法律效力，是严重影响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主要障碍，而且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第四十九条第 6 款；



“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上述《日内瓦公约》的条款，撤消过去所采取的措施，停止采取会改变其在1967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和地理特征并实际影响其人口组成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不要将其部分平民人口移到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并强迫阿拉伯人迁离这些领土；

“ 4. 对以色列继续坚持推行这些政策和做法深表痛惜，要求以色列政府和人民撤消这些措施，拆除现有的定居点，不再扩充和增大现有的定居点，特别是要紧急停止在1967年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上规划，建筑和建立新的定居点；

“ 5. 反对以色列一切专横和非法的行为，尤其是造成阿拉伯人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被驱逐、放逐和被迫迁离的行为；

“ 6. 谴责最近发生的袭击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平民的行为，特别是1983年7月26日打死、打伤阿拉伯的哈利勒市伊斯兰大学学生的行为；

“ 7. 呼吁各国不向以色列提供专用于被占领领土上定居点的任何援助；

“ 8. 重申如以色列不遵守本决议，则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审查全面执行本决议的切实可行的方式和方法；

“ 9. 决定不断密切注意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10. 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54.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根据第2412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155. 安理会还听取了科威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约旦、孟加拉代表的发言。

156. 在8月2日第2460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57.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沙特阿拉伯、阿富汗、土耳其、波兰、卡塔尔、苏丹、联合王国、尼加拉瓜、巴林、荷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南斯拉夫代表发了言。

158. 同日，安理会第2461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多哥、吉布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色列、马尔他和约旦代表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59. 安理会还听取了主席以法国代表身分的发言以及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60. 约旦代表再次发言，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介绍了S/15895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161.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162. 表决前，扎伊尔和圭亚那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1983年8月2日在第246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895)获得13票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约旦、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1票弃权(扎伊尔)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163. 表决后，美国和苏联代表发了言。

164. 巴解组织代表接着发了言；按照第2412次会议的决定，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了言。

### 3. 1983年8月2日至1984年6月1日收到的来文和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165. 1983年8月2日希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01)，转递希腊政府的一项声明。

166. 8月25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39)。

167. 1984年1月5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49)，其中转递1月4日巴解组织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8. 1月6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55)，其中转递1月5日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文。

169. 1月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6261)。

170. 1月11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69)。

171.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月26日安理会举行协商后，发表了如下声明(S/16293)：

“各方在S/16249、S/16255和S/16261号文件中就以色列议会目前审议的法律问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了关切。

“安理会注意到1984年1月11日S/16269号文件中以色列代表嗣后对此事的来信。

“安理会因此回顾了其以往对此事的来信。

“安理会因此回顾了其以往对强调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适用性的历次决议，同时敦促不要采取可能导致上述地区紧张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措施”。

172. 若干其他来文的主题是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定居活动。

173. 1983年8月5日和26日、10月20日、11月11日、1984年2月29日、5月7日和25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16、S/15942、S/16066、S/16164、S/16379、S/16538和S/16589)。

174. 2月2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6366)。

175. 若干其他来文的主题是以色列当局侵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居民人权的活动。

176.1 1月4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6126)。

177.2月3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11)，其中转递巴解组织代表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8.2月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27)。

179.2月10日秘书长的说明(S/16334)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8/79号决议。

180.2月23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60)，其中转递巴解组织代表2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1.3月5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92)，转递同日巴解组织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2.3月28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50)，其中转递同日巴解组织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3.6月1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98)。

#### D. 关于中东局势其他方面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84. 1983年6月22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在纽约的常驻代表代理主席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15867)，转递共同体十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6月17日至19日在斯图加特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上通过的结论。

185.9月30日，秘书长按照大会1982年12月10日第37/86D和E号决议、以及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E和F号决议，提交一项关于中东局势所有方面发展情况的综合报告(S/16015)。

186.10月10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

- 16038), 转递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
- 187.1 1月18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给秘书长的信(S/16171),
- 188.1 1984年2月27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6373)。
- 189.1 1983年12月6日和7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03和S/16205)。
- 190.1 2月16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23)。
- 191.1 1984年2月7日秘书长的说明(S/16322)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第38/68号决议。
192. 2月29日、4月2日和13日 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77、S/16458和S/16479)。
193. 4月10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74)。
194. 5月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20)。
195. 3月29日法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现任主席的身分, 代表共同体十个成员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56), 转递3月27日共同体外交部长通过的各宣言。
196. 4月1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6493)。
197. 4月23日民主也门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现任主席的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16501), 其中转递阿拉伯联盟成员国的一项声明。
198. 5月14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62), 转递4月19日和20日在非斯举行的圣城(耶路撒冷)委员会特别会议关于圣城地位的最后公报。

199. 2月6日秘书长的说明(S/16321)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38/58号决议。

200. 秘书长按照1983年12月13日大会关于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问题的第38/58 C号决议,于1984年3月13日提出一项临时报告(S/16409)。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到如下往来信件,这些信件全部附于临时报告:1984年1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月30日安全理事会1月份主席的临时回信;2月27日安全理事会2月份主席的回信,信中叙述了他本人及其前任就秘书长提出的问题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的结果。该报告附件三的附录是1月13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1. 收到了若干答复秘书长3月9日信的来文。

202. 4月19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94)。

203. 4月23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03)。

204. 4月24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10)。

205. 4月26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07)。

206. 4月27日上沃尔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09)。

207. 4月27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11)。

208. 4月27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12),其中转递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附有埃及政府对秘书长3月9日信的答复。

209. 4月28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16)。

210. 4月3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17)。

211. 4月30日秘鲁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18)。

212. 4月30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23)。

213. 5月2日马耳他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527)。
214. 4月30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533)。
215. 5月4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6531)。
216. 5月9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543)。
217. 5月9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557)。
218. 5月14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565)。
219. 5月2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584)。
220. 6月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602)。

### 第三章

####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1983年6月24日至8月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21. 1983年6月24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43)，其中转递乍得总统6月23日给安理会主席的电文。

222. 6月2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44)。

223. 7月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56)。

224. 7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84)，其中转递7月20日人民对外联络局发言人的声明。

225. 7月27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89)。

226. 8月1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97)，其中转递乍得外交和合作部长7月29日的电文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文。

227. 8月1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98)，其中转递乍得总统7月3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文。

228. 8月2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02)，其中转递同日乍得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文，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 B. 第2462次、第2463次、第2465次、第2467次和第2469次会议(1983年8月3日、11日、12日、16日和31日)的审议经过

229. 安理会8月3日第2462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02)”。

23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31.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首先发言。

232. 扎伊尔、乍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33. 在8月11日第2463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象牙海岸、利比里亚、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34.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乍得外交和合作部长的发言以及扎伊尔、象牙海岸、苏丹、多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国代表的发言。

23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扎伊尔、乍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36. 在8月12日第2465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贝宁、几内亚、肯尼亚、尼日尔、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37. 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利比里亚、苏联、几内亚、尼日尔、贝宁、肯尼亚、塞内加尔、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法国代表身分发了言。

238. 安理会听取了苏联代表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239. 然后会议暂停片刻。

240. 安理会于当日稍后复会，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发言。

241. 主席发了言。

242. 扎伊尔、乍得、象牙海岸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43. 在8月16日第246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44.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津巴布韦、荷兰、中国等国代表发了言。

245. 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苏丹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46. 在8月31日第2469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47. 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联合王国、荷兰、圭亚那、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苏联、刚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法国代表身分发了言。

C. 1983年8月2日至1984年2月3日收到的来文

248. 8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03)，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局8月1日的声明。

249. 8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06)。

250. 8月4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07)，其中转递同日乍得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文。

251. 8月8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13)，其中转递塔斯社8月4日的声明。

252. 8月10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20)。

253. 8月11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15928)。

254. 8月18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35)。

255. 8月19日刚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5936 )，其中转递中部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 8月16日所通过的关于乍得局势的《布拉柴维尔宣言》。

256. 9月1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5981 )，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导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7. 1984年1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6303 )，其中转递他所称为“乍得合法政府”最近在巴黎公布的声明。

258. 2月3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6308 )。

## 第四章

1983年8月8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1983年7月18日至8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59. 7月18日民主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72)。

260. 7月22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87)。

261. 8月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10)。

262. 8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12)，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导人8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3. 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14)，其中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264. 8月10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19和S/15920)。

265. 8月11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21)，其中转递苏丹外交部长给安理会主席的电文。

266. 8月12日索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24)。

267. 8月15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25)。

### B. 第2464次、第2466次和第2468次会议(1983年8月11日、12日和16日)的审议经过

268. 安理会 8 月 11 日 第 2464 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1983 年 8 月 8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理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5914 ) ”

26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应古巴、民主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270.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美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主也门、苏联代表的发言。

27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美国、苏联代表再度发言。

272. 在 8 月 12 日第 2466 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苏丹、越南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273.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听取了古巴、波兰、阿富汗、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以及主席以法国代表身分的发言。

274. 安理会也听取了苏丹代表的发言。

275. 美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古巴、苏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76. 在 8 月 16 日第 2468 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等国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277. 继续讨论该项目, 马耳他、津巴布韦、扎伊尔、印度、中国、尼加拉瓜、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27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扎伊尔、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第五章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1983年9月1日至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79. 1983年9月1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74)与大韩民国一起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

280. 9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5948)，其中转递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同日的来函。来函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并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二条邀请大韩民国代表参加安理会对此事的讨论。

281. 9月1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49)，其中宣布加拿大政府与美国和大韩民国政府一起，要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282. 9月1日日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50)，其中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

283. 9月2日澳大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51)，其中宣布澳大利亚政府与美国和大韩民国政府一起，要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284. 9月2日泰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54)，其中转达泰国总理同日致大韩民国总统的电文以及泰国外交部同日发表的声明。

285. 9月2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5955)，其中转

递智利政府同日发表的正式声明。

B. 第2470次至第2474次和第2476次会议(1983年9月2日至12日)  
的审议经过

286. 安全理事会1983年9月2日第2470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47)”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48)”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49)”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50)”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51)”。

28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新西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88. 主席又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第三十二条和S/15948号文件附件内的说明，应大韩民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89. 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大韩民国、美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巴基斯坦、法国、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新西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290. 美国代表再次发了言。

291. 在9月6日第2471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孟加拉国、比利时、意大利、利比里亚、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塞拉利昂、西班牙和瑞典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92.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美国、苏联、日本、菲律宾、利比里亚和瑞典代表的发言。

293. 在同一天第2472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哥伦比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来西亚的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94.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苏联、比利时、多哥、意大利、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尼日利亚、孟加拉国、西班牙、马来西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发言。

295. 在9月7日第2473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爱尔兰、肯尼亚和新加坡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96.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新加坡、哥伦比亚、斐济、波兰、厄瓜多尔、埃及、哥斯达黎加、日本、危地马拉、爱尔兰、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尼亚、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发了言。

297. 在9月8日第2474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乍得、巴拉圭和泰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98.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乍得、巴拉圭和泰国代表的发言。

299. 安理会在停会片刻后继续开会。荷兰代表发了言，他在发言中介绍了一个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斐济、法国、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5966)，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代表的信(S/15947)。



大韩民国常驻观察员的信 ( S/15948 )、加拿大常驻代表团代办的信 ( S/15949 ) 和日本常驻代表的信 ( S/15950 ) 以及 1983 年 9 月 2 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代表的信 ( S/15951 )，

“对韩国航空公司一架民航班机在国际飞航时被苏联军机击落，致使机上 269 人全体丧生，感到严重不安，

“对此事件遇难者的家属表示衷心哀悼，并敦促有关各方作出人道主义的表示，协助他们处理这个悲惨事件的后果，

“重申国际法的规则禁止对国际民航安全构成威胁的暴力行为，

“确认根据国际法有得到适当赔偿的权利，

“强调有必要根据公正调查对事件真相作出全面和充分的解释，

“ 1. 深为痛惜在这一事件中韩国班机的被击毁和平民生命的惨重损失；

“ 2. 宣布这种使用武力破坏国际民航的行为是与国际行为准则和人性的基本考虑水火不相容的；

“ 3. 敦请各国遵守《芝加哥国际民航公约》的目的和目标；

“ 4. 欢迎召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韩国班机事件的决定；

“ 5. 敦请各国与民航组织充分合作，努力加强国际民航的安全和防止这种使用武力破坏国际民航的事件再次发生；

“ 6. 请秘书长利用他认为必须的专家意见并与适当的国际机构协商，对这一悲剧性事件的实况进行充分的调查；

“ 7. 还请秘书长在十四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的调查结果；

“ 8. 要求各国给予秘书长最充分的合作，以便于他按照本决议进行调查；

“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

300. 大韩民国的代表发了言。

301. 在9月12日第2476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象牙海岸、苏丹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02. 主席提请注意该十国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S/15966/Rev.1)，草案又增列比利时、哥伦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巴拉圭、菲律宾和泰国为提案国。

303.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荷兰代表发了言，解释了订正决议草案(S/15966/Rev.1)所作的更动。订正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代表的信(S/15947)、大韩民国常驻观察员的信(S/15948)，加拿大常驻代表团代办的信(S/15949)和日本常驻代表的信(S/15950)，以及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代表的信(S/15951)，

“对大韩航空公司一架民航班机在作国际飞行时被苏联军机击落，致使机上269人全体丧生，感到严重不安，

“对这一事件遇难者的家属表示衷心哀悼，并敦促有关各方作出人道主义的表示，协助他们处理这一悲剧性事件的后果，

“重申国际法的规则禁止对国际民航安全构成威胁的暴力行为，

“确认领土完整原则的重要性，以及对付侵入一国领空的情况时必须只采用国际议定的程序，

“强调有必要根据公正调查对事件真相作出全面和充分的解释，

“确认根据国际法有得到适当赔偿的权利，

“1. 深为痛惜在这一事件中大韩班机的被击毁和平民生命的惨遭损失；

“2. 宣布这种使用武力破坏国际民航的行为是与国际行为准则和人道的基本考虑水火不相容的；

“ 3. 敦促各国遵守《芝加哥国际民航公约》的目的和目标；

“ 4.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大韩班机事件的决定；

“ 5. 敦促各国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充分合作，努力加强国际民航的安全和防止这种使用武力破坏国际民航的事件再次发生；

“ 6. 请秘书长利用他认为必要的专家意见并与适当的国际机构协商，对这一悲剧性事件的实况进行充分的调查；

“ 7. 还请秘书长在十四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的调查结果；

“ 8. 要求各国给予秘书长最充分的合作，以便于他按照本决议进行调查；

“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304. 葡萄牙、委内瑞拉、象牙海岸、苏丹、加拿大和苏联的代表发了言。

305. 安理会接着开始表决程序。

306. 法国、中国、约旦和马耳他的代表以及主席以圭亚那代表的身分作了表决前发言。

307. 安理会接着对该订正决议草案 ( S/15966/Rev.1 ) 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3年9月12日第2476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 S/15966/Rev.1 ) 获得9票赞成 ( 法国、约旦、马耳他、荷兰、巴基斯坦、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2票反对 ( 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票弃权 ( 中国、圭亚那、尼加拉瓜和津巴布韦 )，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308. 表决后，联合王国、美国、津巴布韦、尼加拉瓜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309. 大韩民国的代表随后也发了言。

C. 1983年9月6日至27日收到的来文

310. 1983年9月6日希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57)，其中转达希腊外交部长9月2日发表的声明。
311. 9月6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58)，其中转达突尼斯政府发表的声明。
312. 9月7日马拉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59)。
313. 9月7日日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61)，其中转递同一天日本外务省情报文化局局长发表的声明。
314. 9月7日牙买加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64)，其中转递牙买加外交部9月2日发表的声明。
315. 9月8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65)。
316. 9月8日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5967)，其中转递巴巴多斯政府9月6日发表的正式声明。
317. 9月9日奥地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68)，其中转递奥地利外交部长在9月8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马德里后续会议上的一项发言。
318. 9月8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76)，其中转递印度政府官方发言人9月7日发表的声明。
319. 9月9日巴西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69)，其中转递巴西外交部长9月1日发表的声明的英文本。
320. 9月9日蒙古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72)，其中转递蒙古中央民航委员会主席9月9日发表的声明。
321. 9月9日伯利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78)。
322. 9月9日尼泊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84)，其中转递尼泊尔外交部发言

人9月4日发表的声明。

323. 9月13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85),其中转递加拿大众议院9月12日一致通过的一项决议。

324. 9月16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88)。

325. 9月2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96)。

326. 9月27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08)。

## 第六章

1983年9月12日

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  
关于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 A. 1983年6月16日至9月12日

#### 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27. 1983年6月1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31), 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6月15日的公报。
328. 6月22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35,S/15836), 转递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分别于6月14日和21日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
329. 6月22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37), 转递洪都拉斯外交部6月21日的新闻公报。
330. 6月22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38), 转递洪都拉斯外交部长于6月21日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
331. 6月2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39), 转递该国外交部6月21日的公报。
332. 6月2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40), 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长于6月20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333. 7月1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55), 转递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于6月30日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
334. 7月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57), 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长于6月30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335. 7月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58), 转递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于7月3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336. 6月22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67), 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在纽约的常驻代表代理主席的身分转递十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6月19日在斯图加特通过的《欧洲理事会的结论》。
337. 7月19日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77)转递这四国国家元首6月17日在坎昆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坎昆中美洲和平宣言》。
338. 7月2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78), 转递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全国指挥部7月19日的公报。
339. 7月2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79), 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长于7月20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340. 7月25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93), 转递洪都拉斯外交部长于7月21日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
341. 7月28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96), 转递不结盟国家协调局7月27日在纽约通过的公报。
342. 8月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99), 转递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于7月28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343. 8月1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00), 转递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四国外交部长与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外交部长于7月28日至30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闻公报。
344. 8月2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04), 转递玻利维亚、厄瓜多尔

和秘鲁三国总统7月5日在加拉加斯发表的宣言。

345. 8月10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87), 转递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墨西哥、哥伦比亚、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四国外交部长的照会。

346. 8月17日、9月1日和9月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三封信(S/15930、S/15952和S/15973), 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和代理外交部长分别于8月15日、8月30日和9月9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和代理外交部长的三份照会。

347. 9月1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79), 转递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于9月10日致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照会。

348. 9月12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80), 转递洪都拉斯外交部长于9月2日和9日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两份抗议照会。

349. 9月12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82), 转递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四国外交部长与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外交部长9月7日至9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闻公报。

350. 9月1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75), 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



B. 第2477次会议(1983年9月13日)  
的审议经过

351. 安理会9月13日第2477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3年9月1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75)”。

352.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尼加拉瓜代表发了言。

C. 1983年9月13日至1984年2月2日收到的进一步来文

353. 1983年9月1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86), 转递一些文件的副本。

354. 9月16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93), 转递该国外交和宗教部长的评论。

355. 9月20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95)。

356. 9月2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06), 转递尼加拉瓜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协调员致墨西哥、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和巴拿马四国总统的照会。

357. 9月2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07), 转递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同日的照会。

358. 9月27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11), 转递该国政府的声明。

359. 9月2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12), 转达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当天致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的两份抗议照会。

360. 9月29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13), 转达洪都拉斯代理

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的照会。

361. 9月29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16), 转达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362. 9月3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18), 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长9月29日的公报。

363. 10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20), 转达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于9月28日致萨尔瓦多外交部长的照会。

364. 10月3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21), 转递洪都拉斯总统9月29日给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四国总统的信, 洪都拉斯总统9月1日给所有同洪都拉斯有外交关系的国家的信, 以及洪都拉斯政府7月向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提出的陈述。

365. 10月4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22), 转达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于9月30日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366. 10月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24), 转达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于10月4日致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的照会。

367. 10月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25), 转达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于10月4日致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的照会。

368. 10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26), 转达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于10月4日致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的照会。

369. 10月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30), 转递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于10月6日致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的照会。

370. 10月1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31), 转达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于10月7日致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的照会。

371. 10月1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32), 转达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于10月7日致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的照会。

372. 10月1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37), 转达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当天致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373. 10月14日秘书长的说明(S/16041), 按照第530(1983)号决议的规定通知安理会, 他同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等国政府, 以及同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孔塔多拉集团)政府保持联系, 以了解为寻找通过谈判途径谋求政治解决中美洲地区问题的办法而作出的努力。他还按孔塔多拉集团的要求, 转递孔塔多拉集团和中美洲五国的外交部长9月9日在巴拿马城通过的《目标文件》。

374. 10月1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43), 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当天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375. 10月18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58), 转达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于10月11日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376. 10月20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60和S/16059), 转达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分别于10月17日和18日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377. 10月21日和24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62和S/16063), 转达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分别于10月20日和22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378. 10月21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6065 )，转达洪都拉斯外交部长于10月17日给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巴拿马四国外交部长的信。

379. 10月26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6080 )，转递洪都拉斯外交部长于10月24日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信。

380. 10月2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6082 )，转递尼加拉瓜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10月25日的公报。

381. 10月2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089 )，转递苏联政府10月25日的声明。

382. 10月29日 ( S/16105 ) 和11月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6110和S/16109 )，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分别于10月28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三份照会。

383. 11月1日、2日和4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6113、S/16123和S/16127 )，转达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分别于10月30日、11月1日和2日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三封信。

384. 11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6130 )，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于11月2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385. 11月8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6133 )，转达洪都拉斯外交部长于11月7日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公函。

386. 11月7日和1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6134和S/16141 )，转递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分别于11月5日、6日和10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387. 11月14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6143 )，转递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于11月11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

388. 11月14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66和S/16167),转达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分别于11月9日和11日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和代理外交部长的两份照会。
389. 11月14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44和S/16145),转达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于11月12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两份抗议照会。
390. 11月1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63),转达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当天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
391. 11月15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68),转达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于11月14日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392. 11月1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60),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11月15日的公报。
393. 11月1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61),转达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于11月15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
394. 11月1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73),转递尼加拉瓜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11月17日的公报。
395. 11月21日和2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76和S/16180),转达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和外交部长分别于11月18日和22日致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的两份照会。
396. 11月22日和24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77和S/16184),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分别于11月21日和23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两份照会。
397. 12月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99),转递尼加拉瓜政府于12

月1日和4日颁布的三项法令。

398. 12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00),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于12月5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399. 12月9日秘书长的说明(S/16208),通知安理会他同孔塔多拉集团和中美洲国家的代表的联系情况,以及该地区局势发展和外交活动情况。他还按孔塔多拉集团的要求,转递孔塔多拉集团外长提交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一份说明,以及该大会11月14日通过的一项题为“中美洲的和平努力”的决议。

400. 12月15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21),转达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于12月12日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401. 12月2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29),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于12月20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

402. 12月22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31),转递孔塔多拉集团外交部长于12月20日和21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闻公报。

403. 12月23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34),转达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当天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404. 尼加拉瓜代表1984年1月5日(S/16250)和1月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57),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和代理外交部长分别于1月2日、5日和6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405. 1月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53),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1月2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406. 1月9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62),转递孔塔多拉集团外交部长和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于1月7日和8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第五次联席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公报题为“执行《目标文件》内各项保证的准则”的附录,此一附录经该会议通过;和巴拿马总统在该文件通过之际发表的声明。

407. 1月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63),转达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于1月7日致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的照会。
408. 1月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64),转达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于1月7日致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409. 1月1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73),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于1月10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410. 1月13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79),转达洪都拉斯外交部长于1月12日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411. 1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80),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于1月16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412. 1月20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85),转递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分别于1月16日和19日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两份照会。
413. 1月2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84),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1月20日的公报。
414. 1月23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86)。
415. 1月2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88),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于1月21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416. 1月2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91),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于1月23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417. 1月2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94),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于1月24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和尼加拉瓜外交部1月24日就这个问题发布的公报。

418. 1月2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95),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1月25日的公报。

419. 1月2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96),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于1月25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420. 1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99),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于1月26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421. 1月27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02),转达洪都拉斯外交部长于1月25日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422. 2月2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04),转递在安全事务、政治事务、经济和社会事务等工作委员会成立之际于1月31日在巴拿马城发表的公报,这三个委员会是按照孔塔多拉集团和平倡议进程中通过的题为“执行《目标文件》内各项保证的准则”的文件设立的。



## 第七章

### 纳米比亚局势

#### A. 1983年8月5日至10月18日收到的来文、 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23. 1983年8月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17), 转递同一天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公报。

424. 秘书长根据第532(1983)号决议, 在8月20日提交了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5943)。

425. 9月21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6009), 转递9月16日至18日在加拉加斯召开的拉丁美洲地区采取行动反对种族隔离会议通过的《宣言》。

426. 10月17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50), 转递该委员会10月13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定(A/AC.109/760)。

427. 10月17日塞内加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48),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428. 10月18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51),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 B. 第2481次至第2486次、第2488次、第2490次 和第2492次会议(1983年10月20日至28日)的 审议经过

429. 安全理事会10月20日第2481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

列入议程：

“ 纳米比亚局势

“ 1983年10月17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48)

“ 1983年10月1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51)

“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15943)”。

43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安哥拉、加拿大、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31. 主席通知安理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10月19日来信，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纳米比亚理事会以主席为首的代表团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请求发出了邀请。

432. 主席又通知安理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10月18日来信，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请求发出了邀请。

433. 主席请安理会注意，多哥、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的代表10月20日来信(S/16055)，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外交秘书彼得·穆埃什哈恩格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请求发出了邀请。

434.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以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的代表

的身分发了言。印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的身分发了言，塞内加尔代表以非洲集团 10 月份的主席的身分发了言，南非和塞拉利昂的代表发了言。

435. 安理会还按照该次会议早先所作的决定，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穆埃什哈恩格先生的发言。

436. 在 10 月 21 日第 2482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博茨瓦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莫桑比克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37.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安哥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莫桑比克和古巴代表的发言。

438. 在 10 月 24 日第 2483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墨西哥、斯里兰卡和突尼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39. 主席通知安理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 10 月 21 日来信，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该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请求发出了邀请。

440.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和肯尼亚代表的发言。

441. 安理会还按照第 2481 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并按照该次会议早先所作的决定，听取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442. 在同一天第 2484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博茨瓦纳、科威特、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发言。突尼斯代表发了言，他又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10 月份主席的身分发了言。

443. 在 10 月 25 日第 2485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44.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多哥、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的代表10月24日来信(S/16064)，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代表，约翰斯顿·马卡蒂尼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请求发出了邀请。
445.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委内瑞拉、法国、中国和尼加拉瓜代表的发言。
446. 在同一天第2486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保加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47.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津巴布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多哥、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448. 在10月26日第2488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和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49.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墨西哥、波兰、苏联、荷兰、加拿大和阿根廷代表的发言。
450. 安理会又按照第2485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听取了约翰斯顿·马卡蒂尼先生的发言。
451. 在10月27日第2490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土耳其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52. 主席提请注意由圭亚那、约旦、马耳他、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多哥、扎伊尔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S/16085)。
453.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苏丹、秘鲁、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土耳其、马耳他、保加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454. 在 10 月 28 日第 2492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455. 主席提请注意由圭亚那、约旦、马耳他、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多哥、扎伊尔和津巴布韦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S/16085/Rev.1)。

456. 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言介绍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S/16085/Rev.1。

457.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 S/16085/Rev.2 进行表决。

458. 表决前，联合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 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2492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6085/Rev.2) 以 14 票赞成 (中国、法国、圭亚那、约旦、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0 票反对，1 票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 539 (1983) 号决议。

459. 第 539 (1983)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83 年 8 月 29 日的报告 (S/15943)，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 (XXI) 号决议，

“回顾并重申其第 301 (1971) 号、第 385 (1976) 号、第 431 (1978) 号、第 432 (1978) 号、第 435 (1978) 号、第 439 (1978) 号和第 532 (1983) 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又严重关切由于继续利用纳米比亚作为攻击和扰乱南部非洲各非洲国家的跳板，因而使南部非洲遍布着紧张与不安，使该区域安全所受到的威胁日增

以及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更大的影响，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责任以及安全理事会对确保其关于要求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举行自由而公正选举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获得执行负有首要责任，

“对南非坚持“联系解决”不相干的枝节问题而阻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表示愤慨，

“1. 谴责南非公然蔑视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2. 又谴责南非坚持那些违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中各项规定的种种条件，阻扰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3. 拒斥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枝节问题联系解决的做法，这是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和其他决定以及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4. 声明不能把纳米比亚的独立作为解决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无关的问题的抵押品；

“5. 重申列有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6.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532(1983)号决议第5段所进行的磋商已经证实，所有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有关的待决问题都已得到解决；

“7. 重申应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使联合国计划得以实施的决议之前确定选举立宪会议的选举制度；

“8. 要求南非即刻同秘书长合作，告诉他南非所选择的选举制度，以便促成立即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计划；

“9. 请秘书长尽早，不迟于1983年12月31日，将此决议的执行

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一事项，并在秘书长提出报告后尽速举行会议，审查第 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如果南非继续阻挠，便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460. 表决之后，苏联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

461. 按照第 2481 次会议所作的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穆埃什哈恩格先生也发了言。

C. 1983 年 10 月 20 日至 1984 年 5 月 31 日收到的其他来文

462. 1983 年 10 月 20 日几内亚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S/16056)，转递几内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63. 10 月 25 日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6081)，转递里鲁亚柯先生和巴恩斯先生分别于 10 月 21 日和 2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64. 10 月 29 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106)，转递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当天的声明。

465. 11 月 3 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6119)。

466. 12 月 15 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219)，转递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当天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附有该部长 11 月 22 日给秘书长的信。

467. 12 月 29 日，秘书长根据第 539(1983)号决议提出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和第 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S/16237)。

468. 12 月 31 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245)，转递安哥拉总统当天致秘书长的公函，并有附件。

469. 1984年1月6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56), 转递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1月5日给秘书长的信, 附有西南非民组主席同一天给秘书长的信。
470. 2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16371), 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纳米比亚问题”的第38/36号决议。
471. 3月2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89), 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转递欧洲政治合作部长级会议2月28日通过的宣言。
472. 3月20日安哥拉和古巴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27), 转递古巴和安哥拉政府3月19日在哈瓦那签署的联合声明。
473. 3月26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34), 转递南非外交部长3月20日声明的摘录。
474. 5月3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6601), 转递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5月2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424次会议所通过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



## 第八章

### 格林纳达局势

#### A. 1983年10月2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75. 1983年10月2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67)，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476. 10月2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68)，支持尼加拉瓜关于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要求。
477. 10月25日格林纳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75)，支持尼加拉瓜关于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要求，并请求获得就此事项发言的权利。
478. 10月25日圣卢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70)，其中转递了加勒比东部国家组织秘书处的一项声明。
479. 10月25日圣卢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73)，要求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2条推迟就格林纳达局势这一项目作出决定，因为美洲国家组织将于第二天审议这一事项。
480. 10月25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76)，其中转递同一天她给秘书长的信。
481. 10月2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69)，其中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同一天发表的公报。
482. 10月2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74)，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革命领袖同一天给安理会主席的电报。
483. 10月25日伯利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90)，其中转递伯利兹总理兼外长的声明。

484. 10月2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72)，要求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

B. 第2487次、第2489次和第2491次会议(1983年10月25日至28日)的审议经过

485. 安理会1983年10月25日第2487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格林纳达局势

“1983年10月2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67)”。

48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古巴、民主也门、格林纳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87.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首先听取了墨西哥、尼加拉瓜和美国代表的发言。然后圭亚那代表发言，介绍了圭亚那和尼加拉瓜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6077)。

488. 格林纳达、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联和民主也门代表发了言。

489. 美国代表再次发言。

490. 在10月26日第2489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圣卢西亚、塞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91.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多米尼加总理兼外交部长兼加勒比东部国家组织主席的发言。发言的还有下列各国的代表：扎伊尔、越南、尼日利亚、波兰、牙买加、玻利维亚、中国、阿根廷、塞舌尔、埃塞俄比亚、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古巴、法国、安提瓜和巴布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492. 在10月27日第2491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就格林纳达代表全权证书的程序问题发了言。

493. 主席发言说明，该事项正在审议，所得结果将通知安理会。

494. 会议暂停。

495. 复会之后，主席通知安理会，秘书长会就美国代表提出的程序问题准备一项报告。

49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贝宁、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蒙古、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斯里兰卡、特利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97. 主席通知安理会，约旦代表10月27日来信(S/16091)请求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请求发出了邀请。

498. 主席请安理会注意圭亚那、尼加拉瓜、津巴布韦所提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本(S/16077/Rev. 1)。

499.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项目，听取了圣卢西亚、津巴布韦、厄瓜多尔、美国、马耳他代表的发言。

500. 会议再次暂停。

501. 复会之后，安理会听取了贝宁、埃及、委内瑞拉、秘鲁、巴巴多斯、安哥拉、匈牙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联合王国、印度、南斯拉夫、几内亚比绍、阿富汗、危地马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赞比亚、哥伦比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蒙古、莫桑比克、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智利、巴西、新加坡代表的发言。主席也以约旦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502. 根据会议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安理会还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503. 然后，安理会就订正决议草案(S/16077/Rev. 1)进行表决。该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有关格林纳达局势的发言，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又回顾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的原则，

“重申格林纳达应享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干预、颠覆、强制或威胁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并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深切痛惜格林纳达的事件发展，导致总理莫里斯·毕晓普先生和格林纳达其他知名人士的遇害，

“铭记着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之任何其它方式行事，

“严重关切目前发生的军事干涉，并决心保证格林纳达迅速恢复正常状态，

“意识到各国必须一贯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1. 深为痛惜对格林纳达的武装干涉，因为它构成对国际法和该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破坏；

“2. 痛惜武装干涉造成无辜平民的死亡；

“3. 呼吁各国对格林纳达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表示最严格的尊重；

“4. 要求立即停止武装干涉并立即从格林纳达撤出外国军队；

“5. 请秘书长密切注视格林纳达局势的发展，并于四十八小时内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04. 苏联和美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决定：在1983年10月28日第249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6077/Rev. 1) 获得11票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约旦、马尔他、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津巴布韦)，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由于安理会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505. 表决后，扎伊尔和圭亚那代表发了言。

C. 1983年10月26日至11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506. 10月26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78)，其中转递印度政府同日的声明。

507. 10月2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82)，其中转递尼加拉瓜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于10月25日发表的公报。

508. 10月26日巴西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84)，其中转递巴西政府同日发出的正式照会。

509. 10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86)，其中转递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同日发表的声明。

510. 10月26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95)，其中转递塔斯社同日的声明。

511. 10月27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16087)，其中散发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观察员同一天给他的信，信中转递该国外交部长的声明。
512. 10月27日马达加斯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88)，其中转递马达加斯加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513. 10月27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93)，其中转递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发言人的声明。
514. 10月27日苏里南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6094)。
515. 10月28日民主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96)，其中转递民主也门外交部于10月26日发表的声明。
516. 10月28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97)，其中转递该国外交部10月27日的声明。
517. 10月28日贝宁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98)，其中转递贝宁全国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10月27日发表的声明。
518. 10月28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99和Corr. 1)，其中转递埃塞俄比亚外交部10月26日发表的新闻稿。
519. 10月28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03)，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当天在纽约通过的公报。
520. 10月28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24)，其中转递博茨瓦纳政府当天发表的新闻稿。
521. 10月31日，秘书长按照安理会主席在10月27日第2491次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提交了一份报告(S/16100)。
522. 10月31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07)，其中转递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兼新闻大臣的声明。

523. 11月1日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6111 ) , 其中转递该国政府10月25日发表的公报。
524. 11月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114 ) , 其中转递阿富汗政府10月27日的声明。
525. 11月1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116 ) , 其中转递委内瑞拉政府10月31日发表的公报。
526. 11月2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115 ) , 其中转递古巴外交部10月28日的宣言和11月1日的声明。
527. 11月2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121 ) , 其中转递莫桑比克政府10月27日发表的公报。
528. 11月3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6119 ) 。

## 第九章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A. 1983年6月20日秘书长的报告

529. 1983年6月20日，秘书长提交一个报告(S/15834)，详细说明1983年5月的事态发展，为此他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视察伊朗和伊拉克遭受军事攻击的平民地区，并将特派团的报告作为附件附上。

#### B. 1983年6月29日至10月28日收到的来文

530. 6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51)，其中转递伊朗外交部的备忘录。

531. 7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74)。

532. 8月3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09)。

533. 8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15)。

534. 8月12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26)。

535. 8月17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32)。

536. 8月18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34)。

537. 8月26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41)。

538. 9月1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32/Add. 1)。

539. 9月7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62)。



540. 9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83)。
541. 9月22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00)。
542. 9月29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19)。
543. 10月14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49)，转递该国外交部10月17日发表的公报。
544. 10月19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53)。
545. 10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61)。
546. 10月23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71)。
547. 10月28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04)。

C. 第2493次会议(1983年10月31日)的审议经过

548. 安全理事会10月31日第2493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549. 主席提请注意圭亚那、多哥和扎伊尔代表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6092)，并提议付诸表决。
550. 安理会随即开始表决程序。
551. 巴基斯坦、马耳他和尼加拉瓜代表作了表决前发言。
552. 安理会随即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3年10月31日第249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6092)以12票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约旦、荷兰、波兰、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0票反对，3票弃权(马耳他、尼加拉瓜和巴基斯坦)，获得通过，成为第540(1983)号决议。

553. 第540(198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再度审议了“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

“回顾其各项有关的决议和声明，其中除其它事项外，还要求双方全面停火和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回顾1983年6月20日秘书长关于其派往视察伊朗和伊拉克境内遭受军事攻击的平民地区的特派团的报告(S/15834)，并对秘书长提出的符合事实、不偏不倚和客观的报告表示感谢，

“同时怀着赞赏和高兴的心情看到伊朗政府和伊拉克政府对秘书长派出的特派团所给予的协助与合作，

“对两国间冲突造成平民生命重大损失和城市、财产与经济基础结构受到广泛破坏，再次表示痛惜，

“确认有必要对战争的原因进行一次客观的审查，

“1.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同有关各方的调解努力，务求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而体面的解决办法；

“2. 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特别是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有各方面规定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一切针对包括城市和居民区在内的平民目标的军事行动；

“3. 确认在公海内有自由航行和进行贸易的权利，要求各国尊重这项权利，并要求交战国立即停止海湾区域内的一切敌对行动，其中包括对所有海道、航行水道、港口工程、码头、岸外设施以及所有直接或间接通往海洋的港口的一切敌对行动，并尊重其它沿岸国家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同有关各方协商关于使停止敌对行动的状态维持不变和进行核查的办法，其中也包括有可能派遣联合国观察员一举，并将协商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 要求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和平与安全 and 海湾区域中海洋生物的任何行动；

“6. 再次要求所有其他国家保持最大的克制，不要采取可能会导致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任何行动，从而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立即和有效的执行与当事各方进行协商。”

554. 表决后，荷兰、苏联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

D. 1983年11月2日至12月11日收到的来文

555. 11月2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17)。

556. 11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20)，其中转递伊拉克政府的声明。

557. 11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22)。

558. 11月3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28)。

559. 11月3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29)。

560. 11月9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39)。

561. 11月9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40)。

562. 11月16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54)。

- 563.1 1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156)。
- 564.1 1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157)。
- 565.1 1月22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181)。
- 566.1 1月25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185)。
- 567.1 1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186)。
- 568.1 1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189)。
- 569.1 1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190)。
- 570.1 1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191)。
- 571.1 1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193)。
- 572.1 2月6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204)。
- 573.1 2月11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213), 其中转达该国政府的声明。

E. 1983年12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

- 574.1 2月1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40(1983)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提出一个报告 (S/16214)。

F. 1983年12月14日至1984年3月14日收到的来文

- 575.1 2月14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218)。
- 576.1 2月15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220)。
- 577.1 2月16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222)。
- 578.1 2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225)。
- 579.1 2月27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235)。

580. 1 2 月 2 8 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236 )。
581. 1 2 月 2 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238 )。
582. 1 2 月 2 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239 )，其中转递 1 9 8 3 年 1 1 月 2 5 日至 1 2 月 1 9 日伊拉克发表的官方军事公报节录。
583. 1 9 8 4 年 1 月 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259 )，其中转递 1 9 8 3 年 1 2 月 2 0 日至 1 9 8 4 年 1 月 2 日伊拉克发表的官方军事公报节录。
584. 1 月 6 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260 )。
585. 1 月 2 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289 )，其中转递 1 月 4 日至 2 2 日伊拉克进一步发表的官方军事公报。
586. 1 月 2 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300 )。
587. 2 月 3 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310 )。
588. 2 月 4 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314 )，其中转递伊朗外交部长的信。
589. 2 月 5 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315 )，其中转递胡齐斯坦、巴赫达兰和伊拉姆三省省长的信。
590. 2 月 5 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316 )。
591. 2 月 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332 )，其中转递 1 月和 2 月发表的伊拉克官方军事公报。
592. 2 月 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335 )，转递伊拉克军事发言人 2 月 2 日和 4 日发表的两项声明。
593. 2 月 9 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331 )，转递伊朗外交部长的信。
594. 2 月 1 0 日秘书长给伊拉克外交部长 ( S/16337 )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 ( S/16338 )。

595. 2月14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40),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96. 2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42),其中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对秘书长2月10日的信(S/16337)的复信。
597. 2月13日和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44和S/16345),其中转递伊拉克军事发言人2月12日和13日的声明。
598. 2月16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46)。
599. 2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三封信(S/16348, S/16349和S/16350)其中转递2月7日至15日发布的官方军事公报。
600. 2月17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52),其中转递该国外交部长2月16日的信。
601. 2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56),其中转递当天发表的伊拉克官方军事公报。
602. 2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54),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对秘书长2月17日的信的复函。
603. 2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61),其中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信。
604. 2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58)。
605. 2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62),其中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信。
606. 2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63),其中转递2月18日发布的官方军事公报。
607. 2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69),其中转递2月21日发布

的官方军事公报。

608. 2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70)。
609. 2月23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72)，其中转递该国外交部长2月22日发表的公报。
610. 2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74)，其中转递伊拉克2月24日、25日和26日的军事公报。
611. 2月28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75)。
612. 2月29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78)。
613. 2月29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81)中，其中转递该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14. 3月2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84)。
615. 3月2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89)，其中代表欧洲共同体10个成员国转递2月28日欧洲政治合作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616. 3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87)。
617. 3月8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97)。
618. 3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00)，其中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2月28日的信。
619. 3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03)。
620. 3月9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05)，其中转递摩洛哥国王以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现任主席的身份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领导人所作的呼吁。
621. 3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07)，其中转递该国政府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发的新闻稿的答复。

622. 3月9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08)。

623. 3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15),其中转递3月13日和14日在巴格达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外长级紧急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624. 3月13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16),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理兼环境保护组织主席的信。

625. 3月1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18),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3月11日发表的声明。

G. 1984年3月26日秘书长的说明

626. 3月26日,秘书长提交一份说明(S/16433),其附件载有他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专家所提出的报告。

H. 1984年3月27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

627. 3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38)。

628. 3月27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46)。

629. 3月29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56),其中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转递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3月27日通过的宣言。

I. 第2524次会议(1984年3月30日)的审议经过

630. 安理会3月30日第2524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控诉而指派的专家所提出的报告(S/16433)”。

63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宣读了以下声明(S/16454):

“我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度审议了“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对于此一危及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极表关注；注意到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控诉而指派的专家所提出的报告(S/16433)。

‘他们特别关注地注意到专家们一致作出结论，认为化学武器曾被使用。他们对于据报冲突中发生的违反世界大家庭为防止或减轻人类所受战争痛苦而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行为原则和规则的一切事件也表示严重关切，并且十分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只有终止这场不断耗竭伊朗和伊拉克宝贵人力资源的悲惨冲突，才能充分体现这些人道主义关切。

‘安理会成员：

- 强烈谴责专家组所报告的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 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瓦斯、毒气或其他气体以及细菌战方法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
- 呼吁各有关国家履行它们加入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 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并敦促双方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公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和规则，以及它们根据旨在防止或减轻人类所受战争痛苦的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的决议；再次紧急呼吁双方严格实行停火，谋求和平解决冲突；并呼吁所有有关各国政府同安理会充分合作，使安理会得以创造条件，导致符合正义和国际法原则的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
- 赞赏秘书长的调停努力，并请他继续向有关双方进行调停，以期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体面的解决办法；
- 决定密切注意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J. 1984年4月2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632. 4月4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65)。
633. 4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76), 其中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信。
634. 4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78), 其中转递3月11日至30日发表的伊拉克官方军事公报节录。
635. 4月12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81)。
636. 4月18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98)。
637. 4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02), 其中转递4月1日至17日发表的伊拉克官方军事公报节录。
638. 4月26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08)。
639. 4月27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13)。
640. 5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32), 其中转递4月18日至24日发表的伊拉克官方军事公报节录。
641. 5月9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45)。
642. 5月10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72), 其中转递该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43. 5月14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67), 其中转递该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44. 5月23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79)。
645. 5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80), 其中转递4月29日至5月15日伊拉克发表的官方军事公报节录。

646. 5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83)。
647. 6月6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04)。
648. 6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06)，其中转递6月16日至30日伊拉克发表的官方军事公报节录。
649. 6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07)，其中转递6月5日伊拉克官方军事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650. 6月9日秘书长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和伊拉克总统的信(S/16611)。
651. 6月10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09)，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对秘书长6月9日的信(S/16611)的答复的英文译本。
652. 6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10)，其中转递伊拉克总统对秘书长的信(S/16611)的答复。
653. 6月11日秘书长分别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和伊拉克总统的同样的信(S/16614和S/16615)。
654. 6月11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16)，其中转递该国外交部长的信。
655. 6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13)，其中转递6月7日至10日伊拉克发表的官方军事公报。
656. 6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20)，其中转递6月11日伊拉克军事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657. 6月12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21)，其中转递6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
658. 6月12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23)，其中转递1984年6

月7日至9日在伦敦举行的首脑经济会议主席所发表的声明。

659.6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24)。

660.6月14日秘书长的信(S/16627)，其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政府经他建议(S/16611)，都已向他承诺(S/16609、S/16610、S/16614、S/16615)，从1984年6月12日格林威治平时0001时起，停止以任何方式向双方纯属平民聚居地区进行任何蓄意的军事攻击。已经与两国政府取得了解；因此，秘书长打算立即采取步骤，于6月15日同时成立两个小组，每一小组由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军事人员中抽调的三名军官和联合国秘书处的一名高级人员组成，并可于两国政府提出要求时立即前往其负责的国家。这两个小组的任务是核查两国政府是否遵守其所作的承诺，并在调查具体指控违反承诺的事件后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由他视情况需要随时将其调查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

661.6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628)，其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同意他在6月14日的信(S/16627)中的建议采取的措施。

662.6月15日伊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30和CORR-1)，其中转递6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的信。

663.6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31)。

## 第十章

### 塞浦路斯局势

#### Λ. 1983年6月21日至11月15日

##### 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664. 1983年6月2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41)。

665. 6月2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42)。

666. 7月5日土耳其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S/15859)。其中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同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信中附有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6月20日给大会主席的信。

667. 7月1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66)。其中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信中附有凯南·阿塔科尔先生7月1日给秘书长的信。

668. 6月24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各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S/15870)。

669. 7月2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88)。

670. 7月2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94)。

671. 8月1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33)。

672. 9月1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91)。其中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信中附有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673. 9月2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03)。其中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674. 9月2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04)。其中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675. 9月2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10)。

676. 10月1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40), 其中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10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

677. 10月18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79)。

678. 11月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12), 其中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679. 11月1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48), 其中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信中附有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秘书长的信及各项附件。

680. 11月15日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47), 其中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681. 11月1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50), 其中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682. 11月15日希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51), 其中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B. 第2497次至第2500次会议(1983年11月17日至18日)  
的审议经过

683. 安理会11月17日第2497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1983年11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47)

“1983年11月15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50)

“1983年11月15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51)”。

684.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澳大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印度、罗马尼亚、塞舌尔、斯里兰卡、土耳其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85.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秘书长首先讲了话,塞浦路斯和希腊两国外长发了言。

686.在同一天第2498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古巴和民主也门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87.主席说,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同意安理会应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发出邀请。由于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688.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按照会议稍早的决定,听取了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发言。土耳其、尼加拉瓜、印度、塞舌尔、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689.在11月18日第2499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6149)。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巴基斯坦、苏联、斯里兰卡、古巴、南斯拉夫和荷兰代表发了言。

690.塞浦路斯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691.在11月18日第2500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及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92.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圭亚那、津巴布韦、波兰、多哥、扎伊尔、民主也门、埃及、土耳其、希腊和法国代表的发言。

693. 土耳其代表又发了言。

694. 安理会听取了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695. 安理会然后开始进行表决。

696. 表决前约旦和巴基斯坦两国代表发了言。

697. 安理会然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1月18日第250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6149)以13票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波兰、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1票反对(巴基斯坦)、1票弃权(约旦),获得通过,成为第541(1983)号决议。

698. 第541(198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外交部长的发言，

“对1983年11月15日土族塞人当局声称在塞浦路斯北部建立一个独立国的宣言(S/16148, 附录)表示关切，

“认为这个宣言与关于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1960年条约不符，也与1960年的《保证条约》不符，

“因此认为建立一个“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企图是无效的，并且将会促使塞浦路斯局势恶化，

“重申其第365(1974)号和第367(1975)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以秘书长所进行的斡旋使命为基础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申明继续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1983年11月17日秘书长的声明，



“1. 对土族塞人当局声称把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分离出来的宣言表示惋惜;

“2. 认为上述宣言无法律效力，要求予以撤销;

“3. 要求立即有效地执行其第365(1974)号和第367(1975)号决议;

“4.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其斡旋使命，以求对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尽早取得进展;

“5. 呼吁各方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协助其进行斡旋使命;

“6.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

“7. 呼吁所有国家除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不要承认任何塞浦路斯国家;

“8. 呼吁所有国家及塞浦路斯两族不要采取可能会使该地区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

“9. 请秘书长继续把详细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699. 决议通过后，中国和苏联两国代表发了言。

700. 安理会然后按照第2498次会议上的决定，听取了登克塔什先生的发言。

701. 塞浦路斯外长和土耳其代表又发了言。

C. 1983年11月16日至12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02. 11月16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52)，其中转递土耳其外交部长11月15日代表土耳其政府发表的声明。

703. 11月16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53)，其中转递法国政府的公报。

704. 11月16日希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55)，其中转递同日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政府在雅典发表的声明。

705.1 1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58)，其中转递同日尼加拉瓜政府的公报。

706.1 1月1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59)，其中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信内附有一篇新闻稿。

707.1 1月18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62)，其中转达塞拉利昂政府的声明。

708.1 1月18日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65)，其中转递同日匈牙利通讯社发布的声明。

709.1 1月18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70)，其中转递同日保加利亚通讯社发表的声明。

710.1 1月21日蒙古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72)，其中转递1月18日蒙古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711.1 1月18日葡萄牙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75)，其中转递葡萄牙政府的公报。

712.1 1月21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74)，其中转递1月19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713.1 1月23日牙买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83)，其中转递1月17日牙买加总理的声明。

714. 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期满前，秘书长于12月1日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1983年6月1日至11月30日)(S/16192)。

715.1 2月15日发出秘书长报告的增编(S/16192/Add.1)。

716.1 2月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11和S/16212)。

D. 第2503次会议(1983年12月15日)的审议经过

717. 安理会12月15日第2503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6192和Add.1)”。

71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三国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719. 主席说, 安理会成员在协商中已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由于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720.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协商中所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16217)。

721. 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在1983年12月15日2503次会议上, 该决议草案(S/16217)

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544(1983)号决议。

722. 第544(198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3年12月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6192和Add.1),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 即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 鉴于岛上的现况, 1983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留塞浦路斯的期限至 1984 年 6 月 15 日为止;

“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 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 并于 1984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按照本任务规定继续同联塞部队合作。”

723. 决议通过后, 安理会听取了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

724. 安理会然后听取了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的发言。

725. 根据该次会议较早时的决定, 阿塔莱先生发了言。

726. 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727. 塞浦路斯和希腊两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E. 1983 年 12 月 20 日至 1984 年

4 月 30 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728. 12 月 20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227), 其中转递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信中附有登克塔什先生 12 月 9 日给秘书长的信。

729. 12 月 22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232), 其中转递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730. 秘书长 12 月 22 日给联合国各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 (S/16268)。

731. 1984 年 1 月 2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246), 其中转递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信中递送登克塔什先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732. 1 月 11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272), 其中转递同日塞浦路斯总统的声明。

- 733.1月1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274 )，其中转递塞浦路斯政府1月9日的正式评论。
- 734.1月1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281 )，其中转递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 735.1月2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282 )。
- 736.1月2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290 )，其中转递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 737.2月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305 )，其中转递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 738.2月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309 )。
- 739.2月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312 )。
- 740.2月1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355 )。
- 741.2月2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357 )。
- 742.3月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404 )。
- 743.3月1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406 )。
- 744.3月1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423 )，其中转递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 745.3月29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456 )，其中他以欧洲共同体现任主席的身分代表共同体十个成员国转递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3月27日通过的宣言。
- 746.4月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468 )。
- 747.4月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473 )。
- 748.4月1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482 )，其中转递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749.4月1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484 )，其中转递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750.4月1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487 )，其中转递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751.4月1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488 )，其中转递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752.4月1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492 )。

753.4月1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495 )，其中转递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754.4月1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497 )。

755.4月2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6500 )，其中转递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756.4月3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6514 )，其中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F. 第2531次至第2539次会议（1984年5月3日至11日）的审议经过

757· 安理会 5月3日 第2531次会议 在没有人 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1984年4月30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14)”。

75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提瓜和巴布达、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59· 主席说，在协商中，安理会成员国同意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以个人身份参加讨论。由于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760·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首先由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发言。

761· 安理会根据同次会议稍早时的决定，听取了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发言。

762· 在同一天第2532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63·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安提瓜和巴布达、土耳其、希腊、印度代表发了言。

764· 塞浦路斯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765· 5月4日在第2533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厄瓜多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里兰卡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66·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厄瓜多尔、埃及、澳大利亚、南斯拉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767· 在同一天第2534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68·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斯里兰卡代表发了言。

769·按照第2531次会议的决定，登克塔什先生再次发了言。

770·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代表发了言。

771·在5月7日第2535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圭亚那、牙买加、蒙古、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72·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牙买加、阿尔及利亚、马耳他、津巴布韦、上沃尔特、阿富汗、圭亚那、越南、古巴代表的发言。

773·在5月9日第2536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巴拿马、圣卢西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74·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蒙古、哥斯达黎加、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圣卢西亚、保加利亚、匈牙利、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

775·在5月10日第253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76·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巴拿马代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塞浦路斯外交部长、土耳其代表的发言。

777·在5月11日第2538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捷克斯洛伐克、马来西亚两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78·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马来西亚、荷兰、法国、捷克斯洛伐克、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779·按照第2531次会议的决定，登克塔什先生再次发了言。

780·安理会听取了塞浦路斯代表的发言。

781·在同一天第2539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印度、尼加拉瓜、上沃尔特、津巴布韦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6550)。

782·安理会听取了中国代表以及主席以苏联代表身分的发言。



783·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784·表决前，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

785·安理会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4年5月11日第253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6550)以13票赞成(中国、埃及、法国、印度、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秘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津巴布韦)、1票反对(巴基斯坦)、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550(1984)号决议。

786·第550(1984)号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应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请求，审议了塞浦路斯局势，

“听取了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的发言，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16519)，

“回顾其第365(1974)、367(1975)、541(1983)和544(1983)号决议，

“对其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41(1983)号决议未获执行，深感遗憾，

“严重关切到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地区内又进一步发生违反第541(1983)号决议的分离主义行动，即土耳其和法律上无效的“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之间声称“互派大使”，并拟举行“制宪公民投票”和“选举”以及为了进一步巩固这个所谓的独立国家和塞浦路斯的分裂状态而采取的其他行动或要挟要采取行动的情况，

“深感关切的是，最近威胁要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去定居，

“重申继续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 1. 重申其第 541(1983)号决议，并要求紧急和有效地执行这一决议；

“ 2. 谴责一切分离主义行动，包括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声称互派大使的行动，宣布这些行动非法无效，并要求立即予以撤销；

“ 3.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以分离主义行动建立的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国家，并要求各国不给予上述分离主义实体以任何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

“ 4.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立场；

“ 5. 认为要想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的任何地区去定居的企图是不能容许的，并要求把这个地区移交给联合国管理；

“ 6. 认为任何妨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地位或部署的企图都是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的；

“ 7. 请秘书长促使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决议；

“ 8. 重申交给秘书长的斡旋使命，并请他作出新的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决议，和本决议中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规定，达成这一问题的全面解决；

“ 9. 要求所有各方在秘书长执行其斡旋使命过程中给予合作；

“ 10. 决定继续处理塞浦路斯局势，倘若第 541(1983)号决议和本决议未获执行，则采取紧急而适当的措施；

“ 11. 请秘书长促使执行本决议，并按情况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的情况。”

787. 表决后，美国、联合王国和荷兰的代表发了言。

788. 按照第 2531 次会议的决定，登克塔什先生再次发了言。

789. 安理会听取了土耳其代表和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的发言。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 S / 1 6 5 9 6 和 Add. 1 和 2 ) ”

80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03. 主席说，安理会成员在协商中已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 9 条，向尼卡蒂·埃特昆先生发出邀请。由于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804.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 ( S / 1 6 6 2 2 ) ，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 1984 年 6 月 15 日第 2547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 ( S / 16622 )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53 ( 1984 ) 号决议。

805. 第 553 ( 1984 ) 号决议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注意到 1984 年 6 月 1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 S / 16596 和 Corr. 1 和 2 及 Add. 1 和 2 ) ，

“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4 年 6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 重申 其第 186 ( 1964 )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 ( 1964 )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留塞浦路斯的期限至 1984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 1984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 G. 1984年5月1日秘书长的报告

790·5月1日，秘书长按照第544(198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一项报告(S/16519)。报告附件为登克塔什先生与秘书长的来往信件。

## II. 1984年5月9日至6月13日收到的来文

791·5月9日瓦努阿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47)。

792·5月1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49)，转递题为“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纲领”的文件。

793·5月1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54)，转递5月7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794·5月1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61)。

795·5月2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88)，转递塞浦路斯政府1983年9月30日对秘书长1983年8月8日以备忘录向该国政府和土族塞人提出的试探所作的答复。

796·6月8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12)。

797·6月1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25)，转递塞浦路斯议会1984年6月8日通过的决议。

## I. 1984年6月1日秘书长的报告

798·在联塞部队任务期满前，秘书长于6月1日提出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1983年12月1日至1984年5月31日)的报告(S/16596和Corr.1和2)。

799·6月15日发出秘书长报告的增编(S/16596/Add.1)。

800·6月15日发出秘书长报告的第二个增编(S/16596/Add.2)。

## J. 第2547次会议(1984年6月15日)的审议经过

801·安理会6月15日第2547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按照本任务规定继续同联塞部队合作。”

806·决议通过后，安理会听取了巴基斯坦、塞浦路斯、希腊代表的发言。

807·安理会根据该次会议先前所作的决定，听取了埃特昆先生的发言。

808·然后土耳其、希腊代表发了言。

809·塞浦路斯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第十一章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A. 1983年8月15日至12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10·1983年8月15日安哥拉外交部副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报(S/15929)。

811·8月22日南非外交及新闻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5937)。

812·12月5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98)。

813·12月14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16),其中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814·12月15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19),其中转递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信后附有该部长11月22日给秘书长的信。

#### B. 第2504次至第2508次会议(1983年12月16日至20日)的审议经过

815·安理会12月16日第2504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3年12月14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16)”。

816·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安哥拉、博茨瓦纳、巴西、印度、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葡萄牙、索马里、南非、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17·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安哥拉、南非、索马里、印度和博茨瓦纳的代表的发言。

818·在12月19日第2505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加拿大、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19·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葡萄牙、巴西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发言。

820·在12月19日第2506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贝宁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21·主席通知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12月19日来信，请求向他发出参加讨论的邀请。按照以往惯例，主席建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就这样决定。

822·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法国、津巴布韦、尼加拉瓜、波兰、巴基斯坦、尼日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阿根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莫桑比克的代表发言。

823·在12月20日第250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和土耳其的代表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24·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赞比亚、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苏联、埃及、古巴和土耳其的代表发言。

825·安理会根据第2506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826·在12月20日第2508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安哥拉、博茨瓦纳、圭亚那、约旦、马耳他、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S/16226)。

827·安理会结束对该项目的讨论，听取了圭亚那和马耳他的代表发言以及主席以荷兰代表的身分所作的发言。

828·随后安理会开始其表决程序。

829·表决前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830·安理会随后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3年12月20日第2508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6226)

以1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545(1983)号决议。

831·第545(198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

“深切关怀南非军队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与宗旨，继续占领安哥拉南部的若干部分，

“严重关切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不断攻击和军事占领，造成大规模的人命损失和广泛的财产破坏，

“回顾其第387(1976)、428(1978)、447(1979)、454(1979)和475(1980)号决议，

“念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项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以与《联合国宪章》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意识到由于南非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必须采取切实措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南部的若干部分，公然违反国际法，侵犯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 2. 宣布继续非法军事占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领土是公然侵犯安哥拉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 3. 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撤出其在安哥拉领土的全部占领军队，停止对该国的任何侵犯，并从此认真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4. 并认为安哥拉有权就遭到的所有物质损失要求适当赔偿；

“ 5. 呼吁所有会员国不要采取任何行动，破坏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

“ 6.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832·决议通过后，美国代表发了言。

833·安哥拉代表随后发了言。

C. 1983年12月31日及1984年1月1日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34·12月31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45），其中转递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总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

835·1984年1月1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44），其中转递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总统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来电。

D. 第2509次至第2511次会议（1984年1月4日至6日）的审议经过

836·安全理事会1月4日第2509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4年1月1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44）”。

837.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南非、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38.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安哥拉、南非、上沃尔特、多哥、印度、埃及、秘鲁、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的发言。

839.主席提请注意安哥拉、埃及、印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16247)。 决议草案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发言，

“回顾其第 387(1976)、418(1977)、428(1978)、447(1979)、454(1979)、475(1980)和 545(1983)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侵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所犯的一系列无端轰炸和不断侵略行为重新升级，其中包括军事上的继续占领，

“对于南非的这种轰炸升级和其他侵略行为及其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领土的军事占领所造成的日益增长的人命悲惨牺牲感到悲痛，对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破坏表示关切，

“对南非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表示愤慨，

“意识到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和消除南非的侵略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一切威胁，

“1. 强烈谴责南非变本加厉地重新进行蓄意地无端轰炸，以及持续占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部分领土，这是对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悍然侵犯，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2. 并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跳板，来进行武装攻击和保持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部分领土的占领；

“3.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一切轰炸和其他侵略行为，立即无条件撤出其占领安哥拉领土的全部军队，并保证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领土完整和独立；

“4. 呼吁所有国家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5. 重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五十一条，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卫和保障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6. 请各会员国给予安哥拉一切必要的援助，以加强其国防能力，对付南非军事攻击的不断升级及其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持续占领；

“7. 并重申对于南非军队的侵略行为和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持续占领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的损失，安哥拉有权得到迅速和充分的赔偿；

“8. 决定如果南非不遵守本决议就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更有效的措施的问题；

“9.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在48小时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840. 在1月5日第2510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的代表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41.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苏联、马耳他、越南、赞比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的发言。

842·在1月6日第2511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安哥拉、埃及、印度、马耳他、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S/16247/Rev.1)。

843·安理会结束讨论，听取了南斯拉夫、法国、荷兰和津巴布韦的代表的发言。津巴布韦代表在发言中介绍了载于S/16247/Rev.1号文件内的订正决议草案。

844·主席以尼加拉瓜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845·安理会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4年1月6日第251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6247/Rev.1)以13票赞成(中国、埃及、法国、印度、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上沃尔特和津巴布韦)，0票反对，2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成为第546(1984)号决议。

846·第546(198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

“回顾其第387(1976)、418(1977)、428(1978)、447(1979)、454(1979)、475(1980)和545(1983)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侵犯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所犯的一系列无端轰炸和不断侵略行为重新升级，其中包括军事上的继续占领，

“对于南非轰炸的这种升级和对安哥拉领土的其他军事攻击和占领所造成的日益增长的人命悲惨牺牲感到悲痛，对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破坏表示关切，

“对南非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表示愤慨，

“意识到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和消除南非的军事攻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一切威胁，

“ 1. 强烈谴责南非变本加厉地重新进行蓄意与无端的轰炸和持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这是对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悍然侵犯，并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 2. 并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跳板，来进行武装攻击和保持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占领；

“ 3.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一切轰炸和其他侵略行为，立即无条件撤出其占领安哥拉领土的全部军队，并保证严格尊重安哥拉的主权、领空、领土完整和独立；

“ 4. 呼吁所有国家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 5. 重申安哥拉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五十一条，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卫和保障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 6. 再次请各会员国给予安哥拉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安哥拉进行自卫、对付南非军事攻击的不断升级及其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持续占领；

“ 7. 并重申对于南非军队的侵略行为和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持续占领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的损失，安哥拉有权得到迅速和充分的赔偿；

“ 8. 决定如果南非不遵守本决议时，就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按照《宪章》的适当条款采取更有效措施的问题；

“ 9.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至迟在1984年1月10日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847·表决后，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

848·随后，安哥拉代表发了言。

四. 1984年1月3日至3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849·1984年1月3日牙买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48)，其中转递牙买加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于1983年12月30日发表的声明。

850·1月5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54)，其中转递塔斯社同日的声明。

851·1月6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56)，其中转递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1月5日的信，信中转达了西南非民组主席1月5日给秘书长的来文。

852·1月10日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第546(198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6266)。

853·1月9日几内亚比绍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67)，其中转递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总统以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四次国家首脑会议现任主席的身分发给秘书长的电文。

854·1月13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77)。

855·1月24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87)。

856·3月20日安哥拉和古巴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27)，其中转递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古巴两国总统3月19日于哈瓦那发表的联合声明。

857·3月26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34)，其中转递南非外交部长3月20日声明的摘录。

## 第十二章

### 南非问题

#### A. 1983年6月30日至1984年1月1日

##### 收到的来文、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58. 1983年6月30日巴哈马代表致秘书长的照会(S/15848)，其中转递巴哈马外交部长兼总检察长给秘书长的信。

859. 6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50)，其中转递6月27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60. 7月6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64)，其中转递6月28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通过的关于南非局势的公报。

861. 7月15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5881)，其中转递7月5日至8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行动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862. 7月15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5882)，其中转递6月27日至29日在伦敦召开的在体育方面制裁种族隔离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863. 7月15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5883)，其中转递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南非和以色列联盟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864. 9月21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6009)，其中转递9月16日至18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拉丁美洲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865.9月12日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6101),其中转递同日获得通过的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该报告是按照大会1970年12月8日第2671(XXV)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69A至J号决议有关规定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8/22)印发。〕

866.9月12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6101/Add.1),转递同日通过的关于以色列和南非关系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38/22/Add.1)印发。〕

867.10月26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6102),其中转递10月25日该委员会通过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

868.11月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12),其中转递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以及10月20日发表的声明。

869.12月6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06),其中转递11月23日至2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其他文件。

870.12月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11)。

871.1984年1月10日多哥代表以非洲集团主席的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65)其中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872.1月11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71)。



B. 第2512次会议(1984年1月13日)的审议经过

873. 安理会1月13日第2512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述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1984年1月10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65)”。

874.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国在协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16275)。

875. 安理会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 在1984年1月13日第2512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S/16275)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547(1984)号决议。

876. 第547(198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南非1983年6月6日判处马利西拉·本杰明·马洛西先生死刑的问题,

“回顾其第503(1982)、525(1982)和533(1983)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目前决定不接受减免马洛西先生死刑判决的呼吁,

“认识到执行死刑将使南非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1. 要求南非当局减轻马洛西先生的死刑;

“2. 促请各国和各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有关国际文件的规定, 运用其影响和采取紧急措施, 以拯救马利西拉·本杰明·马洛西先生的生命。”

C. 1984年1月21日至6月6日收到的随后来文

- 877.1984年1月21日巴西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报(S/16283)。
- 878.1月2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90),其中转递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 879.1月25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92),其中转递同日该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 880.1月25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98),其中转递同日泰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 881.2月6日秘书长的说明(S/16319和Corr. 1),其中请安全理事会注意题为“拟议的新种族主义南非宪法”的第38/11号决议。
- 882.2月6日秘书长的说明(S/16320),其中提请注意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第38/14号决议。
- 883.2月7日秘书长的说明(S/16324),其中提请注意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大会第38/181A和B号决议。
- 884.3月2日秘书长的说明(S/16382),其中提请注意题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大会第38/39A至J号决议。
- 885.3月2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89),其中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转递欧洲政治合作部长级会议2月28日通过的宣言。
- 886.3月19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6401),其中转递同日该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最近事态发展的声明。
- 887.3月1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06)。

888.3月13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14和Corr. 1),其中转递1月16日至19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各项决议。

889.3月15日孟加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17),其中转递1983年12月6日至11日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政治事务和新闻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890.3月20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30),其中转递1月26日至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

891.4月1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84),其中转递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892.6月6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05和Corr. 1),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协调局6月6日在纽约通过的公报。

### 第十三章

#### 1984年2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 关于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 A. 1984年2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93. 1984年2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07)，其中转递2月2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894. 2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06)，其中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

##### B. 第2513次会议(1984年2月3日)的审议经过

895. 安理会2月3日第2513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4年2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06)”。
89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洪都拉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97.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

##### C. 1984年2月6日至3月28日收到的进一步来文

898. 1984年2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17)，其中转递2月3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899. 2月7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29)，其中转递2月3

- 日和6日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两份照会。
- 900.2月14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41)，其中转递2月13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 901.2月22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65)，其中转达2月20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的照会。
- 902.2月2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76)，其中转达2月28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 903.3月5日和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86和S/16390)，其中转达3月4日和5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两份照会。
- 904.3月6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94)，其中转递2月27日和28日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四国外交部长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会议结束时所发表的公报。
- 905.3月6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98)，其中转达3月5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 906.3月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95)，其中转交3月2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 907.3月7日和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96和S/16399)，其中转交3月6日和7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两份照会。
- 908.3月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02)，其中转交同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 909.3月12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12)，其中转交3月8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 910.3月1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10和S/16411)，

其中转交3月12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两份照会。

911.3月1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13)，其中转递同日尼加拉瓜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告尼加拉瓜人民和世界人民书。

912.3月1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22)，其中转递3月15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在纽约通过的关于中美洲局势的公报。

913.3月1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24)，其中转达3月16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致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914.3月20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28)，其中转交3月15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915.3月2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26)，其中转递3月20日尼加拉瓜外交部发布的公报。

916.3月2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36和S/16439)，其中转达3月25日和26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两份照会。

917.3月26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37)，其中转达3月23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918.3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40)，其中转递3月26日尼加拉瓜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发布的公报。

919.3月28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44)，其中转达3月27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 第十四章

### 1984年3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1984年3月17日至2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20. 1984年3月17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19)，其中转递苏丹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921. 3月18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20)，其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

922. 3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21)，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局人民委员会书记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 B. 第2520次和第2521次会议(1984年3月27日)的审议经过

923. 安理会3月27日第2520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4年3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20)”。

92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拉曼、苏丹和扎伊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25.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苏丹外交部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局人民委员会书记以及埃及和扎伊尔的代表发了言。

926.在同日第2521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乍得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27.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法国、上沃尔特、阿曼、贝宁、美国、尼日利亚、荷兰、苏联、联合王国、尼加拉瓜、印度尼西亚和乍得的代表的发言。

928.苏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上沃尔特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929.在3月30日关于另一个项目的第2525次会议结束时，主席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埃及和苏丹提出的决议草案(S/16455)如下：

“安全理事会，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最近无故发生的空袭是公然侵犯苏丹民主共和国的主权、领空与领土完整的事件，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对无辜人民不幸牺牲深感悲痛，对恩图曼市平民设施与财产之破坏与摧毁，深感关切，

“1. 强调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及尊重其政治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基本原则；

“2. 重申无故空袭苏丹民主共和国是对一个会员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

“3. 谴责无故进行空袭和对平民目标展开滥炸，包括对恩图曼市当地人民和设施的滥炸；

“4. 谴责一切煽动、计划、参与或协助直接或间接损害苏丹民主共和国的安全、稳定与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的行为；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C. 1984年4月10日的随后来文

930. 1984年4月10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75)。



## 第十五章

###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84年3月20日和2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31. 1984年3月2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25)。

932. 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31)，其中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B. 第2522次、第2523次和第2526次会议(1984年3月28日和4月2日)的审议经过

933. 安理会3月28日第2522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31)”。

93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民主也门、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35. 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局人民委员会书记以及美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马耳他的代表的发言。

936. 在同日第2523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蒙古和苏丹的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37.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苏联、越南、联合王国和波兰的代表的发言。

938. 主席通知安理会，上沃尔特代表3月28日来信(S/16443)，要求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阿札尼亚泛非主义大会代表戈拉·易卜拉欣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应要求发出了邀请。安理会听取了易卜拉欣先生的发言。

939. 安理会并听取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乌克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加利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苏丹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的发言。

940. 在4月2日第2526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和匈牙利的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41.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尼加拉瓜、蒙古、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古巴、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国的代表的发言。

C. 1984年4月10日至5月2日收到的随后来文

942. 4月10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75)。

943. 5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26)。

## 第十六章

### 1984年3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关于 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 A. 1984年3月2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44. 1984年3月29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56)，其中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转递3月27日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通过的各项宣言，包括《关于拉丁美洲的宣言》。

945. 3月2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48)，其中转递3月28日尼加拉瓜外交部发表的公报。

946. 3月2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52)，其中转达同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947. 3月2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49)，其中要求立即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 B. 第2525次和第2527次至第2529次会议(1984年3月30日至4月4日)的审议经过

948. 安理会3月30日第2525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4年3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49)”

94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条，应圭亚那和洪都拉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50.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尼加拉瓜、美国和洪都拉斯代表发了言。

951.美国和尼加拉瓜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952.在4月2日第252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53.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法国、印度、上沃尔特、津巴布韦、中国、圭亚那、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尼加拉瓜代表的发言。

954.在4月3日第2528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民主也门、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舌尔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55.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巴基斯坦、秘鲁、马耳他、苏联、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古巴、阿尔及利亚、民主也门、塞舌尔、萨尔瓦多和埃塞俄比亚代表的发言。

956.在4月4日第2529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57.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尼加拉瓜、荷兰、越南、哥斯达黎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南斯拉夫、洪都拉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危地马拉、阿富汗和联合王国等国代表的发言，主席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958.主席提请注意尼加拉瓜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6463)，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的发言，

“又听取了联合国某些会员国代表辩论时的发言，

“回顾其第 530(1983)号决议，其中重申尼加拉瓜和该区域的所有其他国家都享有不受外来干涉、和平安全地生活的权利，

“注意到大会第 38/1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要求该区域各国及其他国家停止和不要采取意在施加政治压力的军事行动，这些军事行动使该区域的局势恶化，妨碍孔塔多拉集团的协商努力，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关于所有国家都负有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的义务，

“赞扬组成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在坚持不懈地寻求和平协商解决影响该区域的冲突方面所作的努力，

“确认并且欢迎国际上对孔塔多拉集团力求使该区域实现和平和发展所给予的广泛支持，

“十分关切地注意来自区域之外的外国军事存在、从事公开和秘密的行动以及利用毗邻领土进行骚扰等情况，已使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并妨碍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努力，

“又极关切地注意到尼加拉瓜主要港口被布了水雷，

“1. 谴责并呼吁立即停止对尼加拉瓜主要港口布雷的行动，这已造成尼加拉瓜人命牺牲和其他国家的国民受伤，物质损毁，经济严重破坏，自由航行和商业活动受阻，从而违反国际法；

“2. 确认在国际水域自由航行和通商的权利；呼吁所有国家尊重此项权利，不要采取任何足以妨碍在该区域水域行使这种权利的行动；

“3. 重申尼加拉瓜和该区域的所有其他国家都有和平安全地生活，不受外来的任何干涉和干预，决定它们自己前途的权利；

“ 4. 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对该区域任何国家进行、支持或促进任何类型的军事行动，也不要采取其他任何足以妨碍孔塔多拉集团各项和平目标的行动；

“ 5. 表示坚决支持孔塔多拉集团迄今已进行的努力，并敦请它立即加紧进行这些努力；

“ 6. 请秘书长将局势的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

959. 表决前，荷兰、埃及、美国和马耳他代表发了言。

960. 安理会随后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4年4月4日第252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6463）获得13票赞成（中国、埃及、法国、印度、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上沃尔特和津巴布韦）、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1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961. 表决后，尼加拉瓜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

C. 1984年4月2日至6月4日收到的进一步来文

962. 1984年4月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57），其中转达3月30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

963. 4月11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89），其中转递4月8日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四国外交部长在巴拿马城举行的会议结束时所发表的公报。

964. 4月3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15），其中转递4月27日尼加拉瓜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发布的公报。

- 965.5月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21),其中转达4月30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 966.5月1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22),其中转递4月30日至5月1日孔塔多拉集团外交部长和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第六次联席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闻公报。
- 967.5月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24和S/16528),其中转达5月1日和2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美国国务卿的两份照会。
- 968.5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29),其中转递4月25日尼加拉瓜外交部发布的公报,以及4月28日和30日该国外交部长和代理外交部长分别致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的两份照会。
- 969.5月4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30和Corr.1),其中转递5月3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的抗议照会。
- 970.5月4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34和Corr.1),其中转递一些文件。
- 971.5月4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36),其中转达5月2日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致孔塔多拉集团各成员国外交部长的照会。
- 972.5月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37),其中转达5月4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 973.5月7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40),其中转递5月4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 974.5月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39),其中转递5月7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两份抗议照会。
- 975.5月8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41),其中转递4

月30日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信。

976.5月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42),其中转达5月7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的照会。

977.5月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44),其中转递5月8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978.5月9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46和Corr.1),其中转递洪都拉斯外交部长于5月8日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和同日发出的新闻公报。

979.5月9日和10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52和S/16553),其中转递5月8日和9日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三份照会。

980.5月10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51),其中转递5月9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981.5月10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给秘书长的信(S/16564),其中转递同日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所进行的军事行动和准军事行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命令。

982.5月1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56),其中转递同日国际法院颁布的命令的摘录。

983.5月11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60),其中转递同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尼加拉瓜驻洪都拉斯大使的信。

984.5月1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58),其中转递同日、尼加拉瓜政府发布的公报和5月8日尼加拉瓜外交部发布的两项公报。

985.5月1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59),其中转递同



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信。

986.5月1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66)，其中转递5月10日至12日在马那瓜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劳工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尼加拉瓜问题的决议。

987.5月21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76)，其中转递5月16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988.5月21日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77)，其中转递5月15日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外交部长在巴拿马城签署的《联合声明》。

989.5月2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78)，其中转达5月21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990.6月4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99)，其中转递6月2日尼加拉瓜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发布的公报。

## 第十七章

###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 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1984年5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91.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74),其中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 B. 第2541次至第2543次、第2545次和第2546次会议(1984年5月25日至6月1日)的审议经过

992. 安理会5月25日第2541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74)”。

99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巴林、科威特、阿曼、巴拿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94. 主席通知安理会,科威特代表5月24日来信(S/16582),要求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谢德利·克利比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安理会应要求发出了邀请。

995.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和新闻大臣、卡塔尔外交事务国务大臣、以及沙特阿拉伯、也门和塞内加尔的代表的发言。

- 996.根据会议先前所作的决定，克利比先生发了言。
- 997.在同日第2542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厄瓜多尔、约旦、索马里和苏丹的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 998.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约旦、厄瓜多尔、苏丹和巴拿马的代表的发言。
- 999.在5月29日第2543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摩洛哥的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 1000.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巴林外交大臣以及摩洛哥、索马里、日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曼的代表的发言。
- 1001.在5月30日第2545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吉布提、毛里塔尼亚、突尼斯和土耳其的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 1002.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吉布提、美利坚合众国、毛里塔尼亚、土耳其、突尼斯和埃及的代表的发言。
- 1003.在6月1日第2546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 1004.接着，主席提请注意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6594)。
- 1005.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利比里亚、中国、荷兰、法国、巴基斯坦和苏联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身分发了言。
- 1006.埃及代表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8条把载于S/16594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1007.接着，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1008. 表决前，印度、马耳他和上沃尔特的代表发了言。

1009.随后，安理会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4年6月1日第2546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6594)以13票赞成(中国、埃及、法国、印度、马耳他、荷兰、巴基斯坦、秘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上沃尔特)，0票反对、2票弃权(尼加拉瓜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成为第552(1984)号决议。

1010.第552(198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关于指控伊朗攻击来往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各港口的商船的信件(S/16574)，

“注意到各会员国都有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重申各会员国对《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所负的义务，

“又重申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中有义务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考虑到海湾地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及其对稳定世界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切关注最近对来往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各港口的商船的攻击，

“深信这种攻击是对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的一种威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严重的影响。

- “ 1. 要求各国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尊重自由航行的权利；
- “ 2. 重申来往不属交战双方的沿海国家所有港口和设施的船只，在国际水域和国际海道享有自由航行的权利；
- “ 3. 要求所有国家都尊重不属交战双方的国家的领土完整，并竭力克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行动；
- “ 4. 谴责最近对来往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各港口的商船的攻击；
- “ 5. 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攻击，不要干扰往返不属交战双方的国家的船只；
- “ 6. 决定如本决议不获遵守时，则再度举行会议，根据局势的严重程度考虑采取有效的措施，以确保该地区的航行自由；
- “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 “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1011. 表决后，津巴布韦、中国、尼加拉瓜和埃及的代表发了言。

1012. 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和新闻大臣发了言。

1013. 美国和苏联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C. 1984年5月25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014. 5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85)，其中转递该国政府的声明。

1015. 5月25日挪威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86)，其中转递1984年5月22日挪威外交大臣发表的一项声明的英文译本。

1016. 5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90)，其中转递伊拉克外交部的声明。

1017. 5月30日民主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95)，其中转递同日民主也

门外交部一位官员发表的声明。

1018.6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08),其中转递该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19.6月11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618),其中转递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和新闻大臣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20.6月12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23),其中转递1984年6月7日至9日举行的伦敦首脑经济会议发表的主席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声明。

## 第二编

### 安理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八章

#### 接纳新会员国

##### A.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的申请

1021. 秘书长在1983年9月19日的说明(S/15989)中散发了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总理同日的来信, 信中提出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附有一项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承诺履行这些义务的声明。

1022. 在9月22日第2478次会议上, 安理会主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 将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的申请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023. 在9月22日第2479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 应厄瓜多尔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1024.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审议了委员会关于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的申请的报告(S/15997), 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5989),

“向大会推荐接纳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 在1983年9月22日第2479次会议上, 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537(1983)号决议。

1025. 安理会又按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段的规定。

1026. 其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联合王国、法国、中国、苏联、巴基斯坦、马耳他、波兰、荷兰、尼加拉瓜、美国、多哥、津巴布韦、扎伊尔、约旦和厄瓜多尔；主席也以圭亚那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 B. 文莱国的申请

1027. 1984年2月8日文莱国国家元首兼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16353)中提出该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附有一项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承诺履行这些义务的声明。

1028. 在2月24日第2517次会议上，主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将文莱国的申请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029. 在2月24日第2518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03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委员会关于文莱国的申请的报告(S/16367)。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文莱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6353)，

“向大会推荐接纳文莱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在1984年2月24日第251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48(1984)号决议。

1031. 其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联合王国、中国、美国、苏联、马耳他、法国、上沃尔特、尼加拉瓜、埃及、乌克兰、印度、荷兰、津巴布韦、秘鲁和印度尼西亚；主席也以巴基斯坦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 第十九章

### 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32.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代表1983年6月10日来信(S/15830), 转递一份载有北欧五国政府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意见的报告。

1033. 安全理事会在主席1983年9月12日的说明(S/15971)中, 提出了一份临时报告, 说明它在举行了18次非正式协商会议后的工作进展情况。

1034. 在1984年6月15日第2547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 由于这是本报告所述期间終了前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 大家同意他应把下述情况列入记录, 即自1983年6月16日以来, 安理会成员国参与全体协商会议, 讨论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年度报告中所提到的问题, 成员国在这个期间探讨了按照《宪章》授予安理会的权力去提高它的效能的方法和途径。 这些所涉范围很广的协商会议是以非公开方式持续进行的。

### 第三编

#### 军事参谋团

#### 第二十章

####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1035. 军事参谋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设立的，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共举行会议27次，并随时准备执行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交付给它的任务。

## 第四编

###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 第二十一章

#### 关于塞舌尔的控诉的来文

- 1036.1983年6月24日塞舌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45),其中请求结束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工作,继续维持第507(1982)号决议设立的特别基金的业务,安理会继续处理题为“塞舌尔的控诉”的项目。
- 1037.7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5860),其中指出安理会成员已经注意到塞舌尔代表的来信(S/15845),并在7月8日举行的协商中一致认为调查委员会已经完成了任务。
- 1038.8月3日塞舌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08),其中转递塞舌尔共和国总统办公室于1983年7月22日发表的新闻稿。

## 第二十二章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问题的来文

- 1039.1 1983年6月28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49）。
- 1040.7月16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73）。
- 1041.8月10日阿根廷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18）。
- 1042.8月25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38）。
- 1043.1月3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16125）。
- 1044.1月7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36）。
- 1045.1月9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37），其中转递阿根廷当选总统11月8日的声明。
- 1046.1月2月8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10），其中转递美洲国家组织第十三届大会于1983年11月17日通过的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
- 1047.1984年2月10日阿根廷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36）。

## 第二十三章

###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

1048.1983年7月13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64),其中转递6月28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就南非局势通过的公报全文。

1049.10月10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35),其中转递1983年10月4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050.1984年3月20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30),其中递送1月26日至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

1051.6月6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05),其中转递6月6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会议通过的公报。

## 第二十四章

###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1052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83 年 7 月 8 日的说明 (S/15861)，其中散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观察员 7 月 7 日给他的信。

1053 1984 年 6 月 11 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6694)，其中代表安全理事会第 84(1950) 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司令部，转递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 198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 1953 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 第二十五章

###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 1054.1983年7月8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62),其中转递6月28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苏联党和国家领导人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 1055.8月2日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拿马、秘鲁、委内瑞拉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05),其中转递这些国家出席7月24日加拉加斯最高级会议的代表所发表的“对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宣言”。那次会议是为了纪念西蒙·波利瓦尔诞生二百周年。
- 1056.9月29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17),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9月28日的声明。
- 1057.1984年3月5日秘书长的说明(S/16385),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8/190号决议。
- 1058.3月29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56),其中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转递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3月27日通过的几项宣言。
- 1059.3月30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51),其中转递莫桑比克和南非两国政府3月16日于恩科马蒂签署的《互不侵犯和睦邻协定》,以及莫桑比克总理在签署协定时的讲话。
- 1060.4月11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77),其中转递南非总理3月16日在恩科马蒂签署《南非和莫桑比克恩科马蒂协定》时的讲话。
- 1061.4月24日匈牙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04),其中转递4月19日和20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公报。

1062.4月25日莫桑比克代表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6506),其中转递该国总统4月5日在马普托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关于《恩科马蒂协定》的讲话摘录。

1063.6月12日匈牙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17),其中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向北约成员国发出的呼吁。



## 第二十六章

### 关于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 主管外交事务副总理的电报的来文

- 1064.1983年7月15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75)，其中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五个成员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转递6月24和2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六届东盟部长会议的联合公报。
- 1065.7月2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85)，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7月23日发表的声明。
- 1066.7月2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91)，其中转递7月19日和20日在金边举行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第七次外交部长会议的公报。
- 1067.9月21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99)，其中代表东盟各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递东盟各国外交部长发表的一项题为“为柬埔寨独立呼吁”的联合声明。 这项声明于同日由东盟常务委员会主席在雅加达发布。
- 1068.10月6日泰国给秘书长的信(S/16027)。
- 1069.10月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29)，其中转递柬埔寨知识分子和宗教人士致全世界知识分子、宗教人士、各组织和各国人民的公开信。
- 1070.10月14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45)，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10月13日发表的声明。
- 1071.1984年1月2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97)。
- 1072.1月27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01)，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

- 联合政府1月24日举行的部长会议第四次会议的公报。
- 1073.2月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26),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1月31日的声明。
- 1074.2月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30),其中转递1月28日和29日在万象举行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第八次外交部长会议的公报。
- 1075.2月14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33)。
- 1076.2月13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43)。
- 1077.2月22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59)。
- 1078.3月2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83),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卫生和社会事务协调委员会部长和委员2月22日的声明。
- 1079.3月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93)。
- 1080.3月29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53)。
- 1081.4月1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61),其中转递越南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 1082.4月3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62 和 Corr.1)。
- 1083.4月4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67),其中转递中国外交部发言人4月2日的声明。
- 1084.4月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69)。
- 1085.4月16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85)。
- 1086.4月17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86),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新闻司编写的标题为“民主柬埔寨境内妇女和儿童情况”的文件。

1087. 4月17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90和Corr.1)。
1088. 4月2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99),其中转递东盟常务委员会主席代表东盟各国外交部长于4月19日发表的声明。
1089. 4月2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05),其中转递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4月19日发表的备忘录。
1090. 5月1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25)。
1091. 5月10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55),其中代表东盟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递5月8日东盟各国外交部长在雅加达发表的声明。
1092. 5月14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63),其中转递越南外交部发言人5月11日发表的声明。
1093. 6月1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26),其中转递老挝外交部长6月13日发表的声明。

## 第二十七章

关于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来文〔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1)〕

1094.1983年7月2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91),其中转递7月19日和20日在金边举行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第七次外交部长会议的公报。

1095.8月29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45),其中转递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同日发表的声明。

1096.9月7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63),其中转递中国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8月30日的谈话。

1097.10月17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47),其中转递中国外交部10月11日致越南驻中国大使馆的备忘录。

1098.1984年2月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30),其中转递1月28日和29日在万象举行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第八次外交部长会议的公报。

1099.4月4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66),其中转递越南外交部发言人4月3日发表的声明。

1100.5月24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81),其中转递越南外交部发言人5月23日发表的声明。

1101.5月26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91),其中转递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同日发表的声明。

1102.6月4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03),其中转递越南外交部同日发表的备忘录。

## 第二十八章

关于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103.1983年7月2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892)。

1104.8月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11)，其中转达阿富汗外交部一项声明的非正式译文。

1105.9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60)。

1106.9月1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92)。

1107.9月2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01)。

1108.9月28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7/37号决议提交了一份报告(S/16005)，详细叙述了他本人和他的私人代表就阿富汗局势所作的外交努力。

1109.10月5日和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两封信(S/16023和S/16028)。

1110.10月1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44)。

- 1111.1 1月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18和Corr. 1),其中转递阿富汗全国祖国阵线的声明。
- 1112.1 2月20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41),其中附有关于阿富汗国家领导人、部族领袖、前议员、前高级公务员、退休将领、宗教领袖不久前在喀布尔举行的全国会议的资料。
- 1113.1 2月2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42和Corr. 1),其中转达12月22日阿富汗外交部致巴基斯坦驻喀布尔大使馆代办的抗议照会的非正式译文。
- 1114.1 1984年1月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58),其中转达巴基斯坦外交部发言人12月26日在伊斯兰堡发表的声明全文。
- 1115.2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313)。
- 1116.3月22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32),其中转递美国总统3月21日的声明。
- 1117.3月2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35)。
- 1118.3月2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45),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3月22日的声明全文。
- 1119.3月29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56),其中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转递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3月27日通过的各项宣言。
- 1120.4月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60),其中转递巴赫塔通讯社3月27日的一则新闻电讯。
- 1121.4月1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96),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4月17日致巴基斯坦驻喀布尔大使馆代办的抗议照会的非正式译文。

## 第二十九章

###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和来文

1122. 1983年8月15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27), 其中转递8月12日塔斯社的声明。

1123. 8月30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40), 其中转递美国国务院8月29日发表的声明。

1124. 10月13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42), 其中转递该委员会1983年10月13日第1248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 并提请注意结论和建议的第14段。

1125. 托管理事会就1982年6月12日至1983年11月28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提送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经以S/16347号文件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年, 特别补编第1号》)。

1126. 1984年3月27日苏联代表团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6441)。

1127. 5月10日秘书长的说明(S/16548), 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1949年3月7日第70(1949)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 将美国政府关于1982年10月1日至1983年9月30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转递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 第三十章

#### 关于莫桑比克同南非的关系的来文

1128. 1983年8月26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944)，其中转递莫桑比克政府8月24日的一项公报。

1129. 10月18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052)。

1130. 1984年3月30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51)，其中转递莫桑比克和南非于3月16日在莫桑比克恩科马蒂签署的《互不侵犯和睦邻协定》，以及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总统在签署协定时的讲话。

1131. 4月11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77)，转递南非总理3月16日在恩科马蒂签署《恩科马蒂协定》时的讲话。

1132. 4月25日莫桑比克代表致秘书长的照会(S/16506)，转递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总统4月5日的讲话摘要。



## 第三十一章

### 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1133.1 1983年10月7日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五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6034), 其中转递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中央委员会委员何塞·路易斯·古特雷斯先生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34.1 10月24日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五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6083), 其中转递下列文件: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中央委员会委员何塞·路易斯·古特雷斯先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一个设在伦敦的人权组织对东帝汶前宗座监牧马蒂尼奥·达科斯塔·洛佩斯先生的采访节录; 《关于东帝汶人权、社会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报告》节录。

1135.1 1月8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132)。

1136.1 2月9日瓦努阿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6215), 其中转递瓦努阿图总理11月3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递送大赦国际关于东帝汶的报告。

## 第三十二章

### 关于裁军的来文

1137.1983年11月25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182),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11月24日发表的声明。

1138.1984年2月7日秘书长的说明(S/16323),其中提请注意大会题为“审议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第38/73号决议。

1139.2月7日秘书长的说明(S/16325),其中提请注意大会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第38/182号决议。

1140.5月23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87),其中转递六国国家和政府首脑5月22日在各该国首都发表的联合声明。

1141.6月1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600),其中转递苏联政府就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联合声明(S/16587)所发表的声明。

1142.6月7日秘鲁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6619),其中转递秘鲁外交部长给墨西哥外交部长的关于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联合声明(S/16587)的复文。

1143.6月14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229),其中转递该国政府就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联合声明(S/16587)所发表的声明。

### 第三十三章

#### 关于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的来文

1144.1 9 8 3 年 1 2 月 6 日 印 度 代 表 给 秘 书 长 的 信 ( S / 1 6 2 0 6 ) , 其 中 转 递 1 1 月 2 3 至 2 9 日 在 新 德 里 举 行 的 英 联 邦 政 府 首 脑 会 议 通 过 的 最 后 公 报 及 其 他 文 件 。

## 第三十四章

### 伊斯兰会议主席的来文

1145. 1984年3月13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14和Corr.1), 其中转递1月16日至19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届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的。

1146. 3月15日孟加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17), 其中奉孟加拉国外交部长指示转递1983年12月6至10日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最后宣言。该国外交部长为此会议的主席。

1147. 5月2日尼日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35), 其中奉尼日尔外交和合作部长指示转递1983年10月10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三届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发表的公报。该国外交和合作部长为此会议的主席。

1148. 1984年5月14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562), 其中转递4月19至20日在非斯举行的圣城(耶路撒冷)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

### 第三十五章

#### 关于转递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 决议的来文

1149.1983年11月14日秘书长的说明(S/16146),其中提请注意大会1983年10月28日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38/5号决议。

1150.1984年2月6日秘书长的说明(S/16318),其中提请注意大会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器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严重后果”的第38/9号决议。

附 录

一. 1983年和1984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83年

中国  
法国  
圭亚那  
约旦  
马耳他  
荷兰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波兰  
多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津巴布韦

1984年

中国  
埃及  
法国  
印度  
马耳他  
荷兰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秘鲁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上沃尔特  
津巴布韦

二. 各成员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983年6月16日至1984年6月15日期间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的名单如下:

中国

凌青先生  
梁于藩先生  
米国钧先生  
杨虎山先生  
金永健先生  
徐兆春先生  
范国祥先生

洛朗·拉潘先生  
克里斯蒂昂·施里凯先生

圭亚那<sup>b</sup>

诺埃尔·辛克莱先生  
戴维·德哈伦帕尔·卡伦先生  
伊莱恩·雅各布女士  
唐纳德·托马斯先生

埃及<sup>a</sup>

艾哈迈德·特韦菲克·哈立勒先生  
穆罕默德·易卜拉欣·沙卡尔先生  
雷达·阿哈迈德·谢哈塔先生  
穆罕默德·卡迈勒·阿默尔先生  
莱拉·易卜拉欣·艾哈迈德·埃马德  
女士

印度<sup>a</sup>

纳塔拉真·克里什南先生  
维奈·韦尔马先生  
马利克先生  
萨维特里·库娜迪女士  
阿米塔夫·巴内尔吉先生

法国

吕克·德拉巴雷·德南特依先生

约旦<sup>b</sup>

阿卜杜拉·萨赫勒先生  
法鲁克·卡斯拉维先生

a 任期于1984年1月1日开始。

b 任期于1983年12月31日结束。

菲利普·卢埃先生  
让·克洛德皮里先生

### 马耳他

维克托·高西先生  
塞维亚·博格先生  
皮乌斯·卡米莱里先生

### 荷兰

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  
汉斯·梅思曼先生  
保罗·库尔佩尔舒克先生  
罗伯特·塞里先生  
简·克兰南先生  
罗伯特·范兰朔特先生

### 尼加拉瓜

维克托·乌戈·蒂洛科·丰塞卡先生  
弗朗西斯科·哈维尔·查莫罗·  
莫拉先生  
胡利奥·伊克萨·加利亚德先生  
戴西·蒙卡达·贝穆德斯女士  
海梅·埃米达·卡斯蒂略先生  
奥尔兰多·何塞·蒙卡达·萨帕塔先生  
桑德拉·巴尔加斯·阿拉纳夫人

卡西姆·加扎维先生  
奥恩·哈萨内赫先生

### 巴基斯坦

沙赫·纳瓦兹先生  
哈立德·马哈茂德先生  
卡齐·肖卡特·法雷德先生  
贾韦德·侯赛因先生  
里阿兹·穆罕默德·汗先生

### 秘鲁<sup>a</sup>

哈维尔·阿里亚斯·斯特拉先生  
里卡多·卢纳·门多萨先生

### 波兰<sup>b</sup>

弗拉季米尔·纳托尔夫先生  
耶日·诺瓦克先生  
理查德·克里斯托西克先生  
约瑟夫·索尔蒂谢维奇先生  
耶日·谢雷梅塔先生

### 多哥<sup>b</sup>

阿特苏-科菲·阿梅加先生  
科菲·阿德乔伊先生  
福利-格利吉托·阿卡波先生



奥斯卡·特列斯·阿圭略先生  
玛丽亚·欧亨尼亚·鲁维亚莱斯·  
卡雷拉夫人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a

弗拉基米尔·阿列克谢耶维奇先生  
鲍里斯·伊凡诺维奇·特尔涅科先生  
弗拉基米尔·费多罗维奇·  
斯科芬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列格·亚历山德罗维奇·特罗扬诺  
夫斯基先生  
里查德·谢尔盖耶维奇·奥温尼科夫  
先生  
弗拉基米尔·维克托罗维奇·舒斯托  
夫先生  
弗谢沃洛德·列昂尼多维奇·奥列安  
德罗夫先生  
谢尔盖·尼古拉耶维奇·斯米尔诺夫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亚当·汤姆森爵士  
约翰·马吉特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珍妮·柯克帕特里克女士  
威廉·考特尼·谢尔曼先生  
何塞·索尔萨诺先生  
查尔斯·利钦斯坦先生  
沃伦·克拉克先生  
赫伯特·赖斯先生  
卡尔·格什曼先生

上沃尔特 a

莱昂德尔·巴索勒先生  
杜拉耶·科朗坦先生  
加埃唐·乌埃德·拉奥戈先生  
布律诺·齐杜埃姆巴先生  
奥诺雷·科姆保雷先生  
安托南·乌埃德拉奥科先生

扎伊尔 b

乌姆巴·迪卢特特先生  
恩瓜伊拉·姆贝拉·卡兰达先生  
马潘戈·马克米香加先生

戴维·戈尔—布思先生  
富兰克林·伯曼先生  
查尔斯·汉弗莱先生  
罗德里克·莱因先生

特沙马拉·恩吉·拉穆勒先生  
卡贝亚·米拉姆布先生

津巴布韦

埃勒克·库法孔内苏·马欣盖泽先生  
斯蒂芬·克莱图斯·奇克塔先生  
奥尔本·塔卡·德特先生  
加利利·杰斯·贾尼先生  
尼古拉斯·德拉米尼·基蒂基蒂先生  
詹姆斯·曼朱先生  
乔艾·比姆哈先生  
穆萨法雷·尼阿穆达汉多先生

###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84年6月16日至1984年6月15日

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代表名单如下:

#### 津巴布韦

埃勒克·库法孔内苏·马欣盖泽先生(1983年6月16日至30日)

#### 中国

凌青先生(1983年7月1日至31日)

#### 法国

吕克·德拉巴雷·德南特依先生(1983年8月1日至30日)

#### 圭亚那

诺埃尔·辛克莱先生(1983年9月1日至31日)

#### 约旦

阿卜杜拉·萨赫勒先生(1983年10月1日至31日)

#### 马耳他

维克托·高西先生(1983年11月1日至30日)

#### 荷兰

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1983年12月1日至31日)

#### 尼加拉瓜

弗朗西斯科·哈维尔·查莫罗·莫拉先生(1984年1月1日至31日)

#### 巴基斯坦

沙赫·纳瓦兹先生(1984年2月1日至29日)

#### 秘鲁

哈维尔·阿里亚斯·斯特拉(1984年3月1日至3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弗拉基米尔·阿列克谢耶维奇·克拉韦茨 (1984年4月1日至3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列格·亚历山德罗维奇·特罗扬诺夫斯基先生 (1984年5月1日至3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亚当·汤姆森爵士 (1984年6月1日至15日)

四、1983年6月16日至1984年6月15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 <u>会 议</u> | <u>议 题</u>  | <u>日 期</u> |
|------------|---|------------|
| 第2455次     |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br>秘书长的报告(S/15600)  | 1983年6月29日 |
| 第2456次     | 中东局势<br>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br>队的报告(S/15863)  | 1983年7月18日 |
| 第2457次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br>1982年11月5日摩洛哥常驻<br>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br>信(S/15483)<br>1982年11月9日尼日尔常驻<br>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S/15483)<br>1983年2月8日约旦常驻联合<br>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br>主席的信(S/15599)<br>1983年5月13日卡塔尔常驻<br>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br>信(S/15764)<br>1983年7月27日民主也门常<br>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br>的信(S/15890) | 1983年7月28日 |
| 第2458次     | 同上  | 1983年7月29日 |

|        |   |            |
|--------|---|------------|
| 第2459次 | 同上  | 1983年8月1日  |
| 第2460次 | 同上  | 1983年8月2日  |
| 第2461次 | 同上  | 1983年8月2日  |
| 第2462次 |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S/15902)             | 1983年8月3日  |
| 第2463次 | 同上  | 1983年8月11日 |
| 第2464次 |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S/15914) | 1983年8月11日 |
| 第2465次 |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S/15902)             | 1983年8月12日 |
| 第2466次 |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S/15914) | 1983年8月12日 |
| 第2467次 |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S/15902)             | 1983年8月16日 |
| 第2468次 |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S/15914) | 1983年8月16日 |

|        |  |            |
|--------|--|------------|
| 第2469次 |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902)       | 1983年8月31日 |
| 第2470次 |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947) | 1983年9月2日  |
|        |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948)    |            |
|        |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949) |            |
|        |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950)       |            |
|        |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951)   |            |
| 第2471次 | 同上   | 1983年9月6日  |
| 第2472次 | 同上   | 1983年9月6日  |
| 第2473次 | 同上   | 1983年9月7日  |
| 第2474次 | 同上   | 1983年9月8日  |

- 第2475次 中东局势 1983年9月12日  
 1983年9月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974)
- 第2476次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947) 1983年9月12日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948)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949)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950)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951)
- 第2477次 1983年9月1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975) 1983年9月13日



|        |  |             |
|--------|--|-------------|
| 第2478次 | 接纳新会员国<br>1983年9月19日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总理给秘书长的信<br>(S/15989)  | 1983年9月22日  |
| 第2479次 | 同上   | 1983年9月22日  |
| 第2480次 | 中东局势<br>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6036)   | 1983年10月18日 |
| 第2481次 | 纳米比亚局势<br>(a) 1983年10月17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48)<br>(b) 1983年10月1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51)<br>(c)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15943) | 1983年10月20日 |
| 第2482次 | 同上   | 1983年10月21日 |
| 第2483次 | 同上   | 1983年10月24日 |

|        |  |             |
|--------|--|-------------|
| 第2484次 | 同上   | 1983年10月24日 |
| 第2485次 | 同上   | 1983年10月25日 |
| 第2486次 | 同上   | 1983年10月25日 |
| 第2487次 | 格林纳达局势   | 1983年10月25日 |
|        | 1983年10月25日尼加拉瓜<br>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br>会主席的信(S/16067)                                |             |
| 第2488次 | 纳米比亚局势   | 1983年10月26日 |
|        | (a) 1983年10月17日塞内<br>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br>事会主席的信(S/16048)                              |             |
|        | (b) 1983年10月18日印度<br>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br>主席的信(S/16051)                                |             |
|        | (c)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br>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br>和439(1978)号决议执行<br>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br>(S/15943) |             |
| 第2489次 | 格林纳达局势   | 1983年10月26日 |

1983年10月25日尼加拉瓜  
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16067)

第2490次

纳米比亚局势

1983年10月27日

(a) 1983年10月17日塞内  
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S/16048)

(b) 1983年10月18日印度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16051)

(c)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  
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和  
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  
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15943)

第2491次

格林纳达局势

1983年10月27日

1983年10月25日尼加拉瓜  
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16067)

第2492次

纳米比亚局势

1983年10月28日

(a) 1983年10月17日塞内  
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S/16048)

| <u>会 议</u>      | <u>议 题</u>   | <u>日 期</u>  |
|-----------------|--|-------------|
|                 | (b) 1983年10月18日印度<br>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br>主席的信(S/16051)                            |             |
|                 | (c)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br>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和<br>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br>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15943) |             |
| 第2493次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3年10月31日 |
| 第2494次<br>(非公开) |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br>稿   | 1983年11月11日 |
| 第2495次          | 中东局势<br>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br>队的报告(S/16036)                                       | 1983年11月11日 |
| 第2496次          | 同上   | 1983年11月11日 |
| 第2497次          | 塞浦路斯局势<br>1983年11月15日大不列颠<br>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br>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br>16147)       | 1983年11月17日 |
|                 | 1983年11月15日塞浦路斯<br>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br>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50)                         |             |

|        |   |             |
|--------|---|-------------|
|        | 1983年11月15日希腊常驻<br>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br>的信(S/16151)               |             |
| 第2498次 | 同上  | 1983年11月17日 |
| 第2499次 | 同上  | 1983年11月18日 |
| 第2500次 | 同上  | 1983年11月18日 |
| 第2501次 | 中东局势<br>1983年11月22日法国常驻<br>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br>的信(S/16178)       | 1983年11月23日 |
| 第2502次 | 中东局势<br>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摆接触观察员<br>部队的报告(S/16169)                     | 1983年11月29日 |
| 第2503次 | 塞浦路斯局势<br>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br>的报告(S/16192和Add.1)                | 1983年12月15日 |
| 第2504次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br>1983年12月14日安哥拉常<br>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br>的信(S/16216) | 1983年12月16日 |
| 第2505次 | 同上  | 1983年12月19日 |

|          |  |                    |
|----------|--|--------------------|
| 第 2506 次 | 同上   | 1983 年 1 2 月 1 9 日 |
| 第 2507 次 | 同上   | 1983 年 1 2 月 2 0 日 |
| 第 2508 次 | 同上   | 1984 年 1 2 月 2 0 日 |
| 第 2509 次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br>1984 年 1 月 1 日安哥拉常驻联<br>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S/16244) | 1984 年 1 月 4 日     |
| 第 2510 次 | 同上   | 1984 年 1 月 5 日     |
| 第 2511 次 | 同上   | 1984 年 1 月 6 日     |
| 第 2512 次 | 南非问题<br>1984 年 1 月 1 0 日多哥常驻联<br>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S/16265)     | 1984 年 1 月 1 3 日   |
| 第 2513 次 | 1984 年 2 月 3 日尼加拉瓜常驻<br>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br>事会主席的信 (S/16306)       | 1984 年 2 月 3 日     |
| 第 2514 次 | 中东局势<br>1984 年 2 月 1 4 日法国常驻联<br>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S/16339)     | 1984 年 2 月 1 5 日   |
| 第 2515 次 | 同上   | 1984 年 2 月 1 6 日   |
| 第 2516 次 | 同上   | 1984 年 2 月 2 3 日   |

- |          |   |            |
|----------|---|------------|
| 第 2517 次 | 接纳新会员国<br>1984年2月8日文莱国国<br>家元首兼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br>16353)                | 1984年2月24日 |
| 第 2518 次 | 接纳新会员国<br>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文莱<br>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br>16367)                 | 1984年2月24日 |
| 第 2519 次 | 中东局势<br>1984年2月14日法国常驻联<br>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S/16339)              | 1984年2月29日 |
| 第 2520 次 | 1984年3月18日苏丹常驻联<br>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S/16420)                      | 1984年3月27日 |
| 第 2521 次 | 同上  | 1984年3月27日 |
| 第 2522 次 |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br>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br>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br>16431)      | 1984年3月28日 |
| 第 2523 次 | 同上  | 1984年3月28日 |
| 第 2524 次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br>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br>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控诉而指派的<br>专家所提出的报告(S/16433) | 1984年3月30日 |

|          |  |            |
|----------|--|------------|
| 第 2525 次 | 1984年3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49)           | 1984年3月30日 |
| 第 2526 次 |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31) | 1984年4月2日  |
| 第 2527 次 | 1984年3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49)           | 1984年4月2日  |
| 第 2528 次 | 同上   | 1984年4月3日  |
| 第 2529 次 | 同上   | 1984年4月4日  |
| 第 2530 次 | 中东局势<br>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6472)               | 1984年4月19日 |
| 第 2531 次 | 塞浦路斯局势<br>1984年4月30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14) | 1984年5月3日  |
| 第 2532 次 | 同上   | 1984年5月3日  |
| 第 2533 次 | 同上   | 1984年5月4日  |
| 第 2534 次 | 同上   | 1984年5月4日  |



|          |  |                 |
|----------|--|-----------------|
| 第 2535 次 | 同上   | 1984 年 5 月 7 日  |
| 第 2536 次 | 同上   | 1984 年 5 月 9 日  |
| 第 2537 次 | 同上   | 1984 年 5 月 10 日 |
| 第 2538 次 | 同上   | 1984 年 5 月 11 日 |
| 第 2539 次 | 同上   | 1984 年 5 月 11 日 |
| 第 2540 次 | 中东局势<br>1984 年 5 月 17 日科威特常驻<br>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br>信 (S/16569)                  | 1984 年 5 月 21 日 |
| 第 2541 次 | 1984 年 5 月 21 日巴林、科威<br>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br>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给安<br>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6574) | 1984 年 5 月 25 日 |
| 第 2542 次 | 同上   | 1984 年 5 月 25 日 |
| 第 2543 次 | 同上   | 1984 年 5 月 29 日 |
| 第 2544 次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br>部队的报告 (S/16573)   | 1984 年 5 月 30 日 |
| 第 2545 次 | 1984 年 5 月 21 日巴林、科威<br>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br>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给安<br>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6574) | 1984 年 5 月 30 日 |
| 第 2546 次 | 同上   | 1984 年 6 月 1 日  |
| 第 2547 次 | 塞浦路斯局势<br>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br>报告 (S/16596 和 Add.1 和 2)                          | 1984 年 6 月 15 日 |

五. 1983年6月16日至1984年6月  
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 <u>决议编号</u> | <u>通过日期</u> | <u>议 题</u>            |
|-------------|-------------|-----------------------|
| 535(1983)   | 1983年6月29日  |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
| 536(1983)   | 1983年7月18日  | 中东局势                  |
| 537(1983)   | 1983年9月22日  |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
| 538(1983)   | 1983年10月18日 | 中东局势                  |
| 539(1983)   | 1983年10月28日 | 纳米比亚局势                |
| 540(1983)   | 1983年10月31日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 541(1983)   | 1983年11月18日 | 塞浦路斯局势                |
| 542(1983)   | 1983年11月23日 | 中东局势                  |
| 543(1983)   | 1983年11月29日 | 中东局势                  |
| 544(1983)   | 1983年12月15日 | 塞浦路斯局势                |
| 545(1983)   | 1983年12月20日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 546(1984)   | 1984年1月6日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 547(1984)   | 1984年1月13日  | 南非问题                  |
| 548(1984)   | 1984年2月24日  |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文莱国)        |
| 549(1984)   | 1984年4月19日  | 中东局势                  |
| 550(1984)   | 1984年5月11日  | 塞浦路斯局势                |
| 551(1984)   | 1984年5月30日  | 中东局势                  |

552(1984)

1984年6月1日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53(1984)

1984年6月15日

塞浦路斯局势

六. 1983年6月16日至1984年6月15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1.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 <u>会 议</u> | <u>日 期</u> |
|------------|------------|
| 第70次       | 1983年9月22日 |
| 第71次       | 1984年2月24日 |

2.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u>会 议</u> | <u>日 期</u> |
|------------|------------|
| 第56次       | 1983年6月24日 |
| 第57次       | 1983年9月1日  |
| 第58次       | 1983年9月23日 |
| 第59次       | 1984年1月31日 |
| 第60次       | 1984年4月9日  |
| 第61次       | 1984年6月14日 |

## 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每一历年年初，公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全部项目清单。1983年1月11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5560号文件，1984年1月11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6270号文件。

### A. 截至1984年6月15日为止，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如下：

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的特别协定，和组成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3. 军事参谋团的规程和议事规则
4.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情报
5. 埃及问题
6. 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
7. 依照1949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报告
8. 接纳新会员国
9. 巴勒斯坦问题
10.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1. 捷克斯洛伐克问题
12. 海得拉巴问题
13. 1948年9月29日法兰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秘书长的同文通知
14. 原子能的国际管制
15. 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犯的控诉
16. 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17. 呼吁各国加入并批准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
18. 请求调查指控的细菌战的问题
19. 1954年5月29日泰国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1954年6月19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21. 1954年9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 1955年1月28日新西兰代表就中国大陆近岸若干岛屿地区敌对行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55年1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岛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行为的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动结束1888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国际管理苏伊士运河制度所造成的局势
24. 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埃及采取的行动，此项行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25. 匈牙利局势
26. 埃及政府给予阿尔及利亚叛军的军事援助
27. 1956年10月30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 1958年4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控诉，标题是：“采取紧急措施制止美国军用飞机携带原子弹和氢弹向苏联边境飞行”
30. 秘书长就老挝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59年9月4日照会转递的老挝王国政府外交部长来信提出的报告
31. 1960年3月25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

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1960年5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33. 1960年5月23日阿根廷、锡兰、厄瓜多尔和突尼斯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1960年7月13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1961年2月20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1961年5月26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对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40. 1961年11月21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62年10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2年10月22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2  
年10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2. 1963年5月5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3. 秘书长就有关也门的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44.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问题
45.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46. 1964年1月10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1964年4月1日也门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8. 关于柬埔寨的领土及平民遭受侵略的控诉
49. 1964年8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 1964年9月3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1. 1964年9月5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64年9  
月8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1964年9月6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1964年12月1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  
国、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  
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  
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54. 1964年12月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5. 1965年5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 1966年1月3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7. 1966年8月2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8. 中东局势
59. 纳米比亚局势
60. 1968年1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 1968年5月21日海地临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1968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3. 1968年8月21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4. 赞比亚的控诉
65. 1969年8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6. 几内亚的控诉
67. 依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的问题
68. 劫持商用飞机事件日益增多所造成的局势
69.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70.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等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1. 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安理会在某一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请求（大会第2863(XXV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
72. 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同非洲有关的各项问题并实施其有关决议

73. 审议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74. 古巴的控诉
75.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76.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77. 塞浦路斯局势
78.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79.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80. 帝汶局势
81. 1975年12月12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2.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83. 科摩罗局势
84.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1976年2月4日事件的来信
85.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86. 肯尼亚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8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89. 南非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90.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91.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92.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93.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94. 贝宁的控诉
95. 南非问题
96.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97. 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98.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9. 1979年6月13日和1979年6月1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0. 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1979年12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2. 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3. 1980年9月1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4.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05. 伊拉克的控诉
106. 塞舌尔的控诉
107. 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8.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9.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附有1982年3月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信
110.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的问题
111.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2. 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3. 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4. 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5.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6.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7.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8. 1983年9月1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9. 格林纳达局势

120. 1984年2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1. 1984年3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2.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3. 1984年3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4.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B. 1983年6月16日至1984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了上述项目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和124。

- -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